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古 巴

（2021年版）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

前言

当前，世界正处于大发展大变革大调整时期，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主题，经济全球化在曲折中继续前进，开展国际经贸合作面临重要机遇。同时，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正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带来的竞争日趋激烈，气候变化、疫情防控等全球性问题对人类社会带来前所未有的影响，国际经贸合作环境日趋复杂。我国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发展对外投资合作，应把握国际格局发展战略态势，统筹国内和国际，积极应对挑战，趋利避害，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全球经济复苏作出积极贡献。

商务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积极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走出去，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健康平稳有序发展。2020年，中国对外直接投资额达1537.1亿美元，首次位居全球第一，在全球直接投资中的影响力不断扩大。中资企业合理有效利用境外市场资源，积极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助力东道国经济社会发展，也为全球经济复苏注入活力。

为更好地帮助企业了解和熟悉当地营商环境，有效防范化解包括新冠肺炎疫情在内的各类风险，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编写了2021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涵盖175个国家和地区，全面、客观地反映对外投资合作所在国别（地区）宏观经济形势、法律法规、经贸政策、营商环境等走出去企业关心的事项。在数字经济和绿色经济正在成为重组全球要素资源、重塑全球经济结构、改变全球竞争格局的关键力量和全球发展新动能的背景下，《指南》对部分国别（地区）发展数字经济和绿色发展的有关政策法规、发展现状和国际合作给予关注。

希望2021版《指南》对有意走出去、开展对外投资合作的企业有所帮助，也欢迎社会各界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同时，我们将认真吸纳有益建议，不断改进工作，把《指南》越办越好，为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和水平，应对各类风险挑战，推动对外投资

合作高质量发展发挥更大作用。

我们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创新《指南》编制工作，更加精准有效地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信息服务，助力企业走出去行稳致远。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
编制办公室
2022年1月

参赞的话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和墨西哥湾入口处，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国，也是北美大陆通往南美的重要门户，其地理位置优越，战略地位重要。古巴政局稳定，治安良好，法规健全，旅游等资源丰富。上世纪90年代受苏联解体冲击，古巴社会主义经济遭受重创，国民生产总值大幅下降。为应对危机，古巴政府在厉行计划经济体制的同时，开始对外资采取开放措施，当时旅游业、矿业和工业生产等领域均引入了一定规模的外资。实行计划经济制度，加之长期以来美国的经贸封锁与金融制裁，导致古巴经济缺乏活力，投资环境尚待完善，吸引外资的实际水平仍于低位徘徊。



近年来，随着国际政治和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古巴政府开始推动社会经济模式更新，先后出台了新的“五年发展计划”与“2030年远景规划”。在吸引外资方面，古巴政府亦发挥地理区位与资源、技术优势，加快开放步伐。2013年颁布的《马里埃尔特区发展法》和2014年更新的《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为改善环境、吸引外资提供了法律保障。2019年，新宪法正式生效，2020年底，古巴政府宣布自2021年起实施货币并轨，取消“可兑换比索”流通。

2015年古美复交后，双边关系一度趋缓，为古巴吸引欧美投资创造了有利条件。但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美国政府再度收紧对古政策，禁止美国企业与古巴军控实体开展商务往来，增设美国公民赴古巴旅游禁令；2019年5月，美国通过激活《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编加大对古巴制裁力度，允许美国公民对其在古巴革命胜利后被没收的资产提出索赔，并对运营上述资产谋取商业利益的外国企业提起诉讼，至此古美关系重陷低谷。2021年拜登政府执政后，美未对其对古政策作出任何实质性调整。美各项对古制裁和封锁政策仍在给古巴经济发展和对外支付造成严重困难。

受国内互联网基础设施建设滞后、移动支付技术发展缓慢等因素制约，古巴数字经济的发展尚在起步阶段。古巴政府高度重视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鼓励外资来古巴投资新能源发电等绿色经济产业，但受美国制裁等因素制约，外资对在古巴投资大多持谨慎态度，古巴绿色经济发展面临缺少融资支持等困难。

古巴自2020年3月11日起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在古巴党和政府的有利

领导下，古巴采取断航、暂停旅游业等措施遏制疫情，并积极向其他国家派遣医疗服务人员支援当地抗疫。在初期的强力措施下，古巴一度取得突出抗疫成绩，但因经济发展压力，后不得不自2020年10月恢复国际航班并重启旅游业，其国内疫情亦随之出现严重反复。

1960年中古建交以来，双边经贸互利合作不断深化。在贸易方面，中国自古巴进口镍矿、食糖、雪茄等商品，向古巴出口农业机械、电力设备、通讯设备、钢材、汽车及零配件、家用电器，以及轻工、纺织等日用品；在投资与承包工程方面，两国企业在基础设施建设、清洁能源、农业开发等领域开展了成功的合作。古巴政府欢迎中资企业前往投资，助其振兴经济。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希望中资企业审时度势，深入了解当地市场并切实做好项目可研，在旅游、新能源、通信、特区开发等古巴政府优先发展领域开拓商机、探讨合作。我处将在政策指导与信息服务方面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 周泉
2021年6月

目 录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1
1. 国家概况	2
1.1 发展简史	2
1.2 自然环境	3
1.2.1 地理位置	3
1.2.2 自然资源	3
1.2.3 气候条件	3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4
1.3.1 人口分布	4
1.3.2 行政区划	4
1.4 政治环境	4
1.4.1 政治制度	4
1.4.2 主要党派	7
1.4.3 政府机构	7
1.5 社会文化	8
1.5.1 民族	8
1.5.2 语言	8
1.5.3 宗教和习俗	8
1.5.4 科教和医疗	9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10
1.5.6 主要媒体	11
1.5.7 社会治安	11
1.5.8 节假日	12
2. 经济概况	13
2.1 宏观经济	13
2.2 重点/特色产业	14
2.3 基础设施状况	16
2.3.1 公路	16
2.3.2 铁路	16

2.3.3 空运	17
2.3.4 水运	18
2.3.5 电力	18
2.3.6 数字基础设施	19
2.4 物价水平	21
2.5 发展规划	22
3. 经贸合作	25
3.1 经贸协定	25
3.2 对外贸易	25
3.3 吸引外资	27
3.4 外国援助	29
3.5 中古经贸	29
3.5.1 双边协定	29
3.5.2 双边贸易	30
3.5.3 中国对古巴投资	31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31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31
3.5.6 中古产能合作	31
4. 投资环境	33
4.1 投资吸引力	33
4.2 金融环境	34
4.2.1 当地货币	34
4.2.2 外汇管理	35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35
4.2.4 融资渠道	36
4.2.5 信用卡使用	37
4.3 证券市场	37
4.4 要素成本	37
4.4.1 水、电、气、油价格	37
4.4.2 劳动力工资及供需	37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39
4.4.4 建筑成本	39

5. 法规政策	40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40
5.1.1 贸易主管部门	40
5.1.2 贸易法规	40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40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40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41
5.2 外国投资法规	43
5.2.1 投资主管部门	43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44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46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48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48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8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48
5.5 企业税收	48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49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49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0
5.6.1 经济特区法规	50
5.6.2 经济特区介绍	50
5.7 劳动就业法规	52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52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54
5.8 外国企业在古巴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54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54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55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55
5.10 环境保护法规	55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55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56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56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56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56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7
5.12.1 许可制度	57
5.12.2 禁止领域	58
5.12.3 招标方式	58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58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58
6. 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0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60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60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60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60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61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61
6.3.1 申请专利	61
6.3.2 注册商标	62
6.4 企业在古巴报税的相关手续	66
6.4.1 报税时间	66
6.4.2 报税渠道	66
6.4.3 报税手续	66
6.4.4 报税资料	66
6.5 工作准证办理	67
6.5.1 主管部门	67
6.5.2 工作许可制度	67
6.5.3 申请程序	67
6.5.4 提供资料	67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7
6.6.1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67
6.6.2 古巴中资企业商/协会	67
6.6.3 古巴驻中国大使馆	68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68
6.6.5 古巴投资服务机构	68

7. 中资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0
7.1 境外投资	70
7.2 对外承包工程	71
7.3 对外劳务合作	71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72
8. 中资企业在古巴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73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73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73
8.3 密切与古巴居民的关系	74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74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75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75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76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76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77
8.10 其他	77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古巴如何寻求帮助	78
9.1 寻求法律保护	78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78
9.3 取得中国驻古巴大使馆保护	78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79
9.5 其他应对措施	79
10. 在古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80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80
10.2 疫情防控措施	80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80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81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81
附录1 古巴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83

附录2 古巴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90
后记.....	91

导言 这本指南将告诉你什么？

在你准备赴古巴共和国（The Republic of Cuba, La República de Cuba, 以下简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之前，是否对古巴的投资合作环境有足够的了解？那里的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环境如何？有哪些行业适合开展投资合作？在古巴进行投资合作的商务成本是否具有竞争力？应该怎样办理相关审核手续？当地规范外国投资合作的法律法规有哪些？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特别注意哪些问题？一旦遇到困难该怎么办？如何与当地政府、议会、工会、居民、媒体以及执法部门打交道？《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系列丛书之《古巴》将会给你提供基本的信息，成为你了解古巴的向导。

1. 国家概况

1.1 发展简史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的西北部，素有“墨西哥湾的钥匙”和“加勒比海的绿色鳄鱼”之称。1492年10月27日，哥伦布航海发现古巴岛。15世纪末，古巴成为西班牙在加勒比地区重要殖民地。1895年，古巴在何塞·马蒂领导下开始进行独立战争并宣布独立。1898年美西战争爆发后，美国击败西班牙并占领古巴。1959年1月1日，菲德尔·卡斯特罗领导的起义军推翻了巴蒂斯塔独裁政权并宣告古巴革命胜利。1961年5月，卡斯特罗宣布开始社会主义革命，此后古巴一直实行社会主义制度。1962年，美国宣布对古巴实行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2014年12月17日，美古两国领导人同时宣布启动重建外交关系进程。2015年，美古两国先后在对方首都重新开设了大使馆，并于当年年底恢复中断半个多世纪的通邮和通航。2016年3月美国总统奥巴马正式访问古巴。但2017年特朗普就任美国总统后，收紧对古政策，美古关系正常化进程遭遇波折。在2019年美宣布对古实施一系列新的制裁措施后，美古关系再次陷入低谷。

【国际地位】古巴是联合国(UN)、世贸组织(WTO)、世界卫生组织(WHO)、伊比利亚美洲国家首脑会议(Cumbre Iberoamericana)、圣保罗论坛(S ão Paulo Forum)等国际、区域组织会员。



哈瓦那革命广场

1.2 自然环境

1.2.1 地理位置

古巴位于加勒比海西北部墨西哥湾入口，海岸线长5746公里。东北距巴哈马仅21公里，北隔佛罗里达海峡距美国基韦斯特150公里，东靠向风海峡、距海地77公里，南连加勒比海、距牙买加140公里，西临墨西哥湾、距墨西哥210公里。

领土总面积为10.99万平方公里，由古巴岛、青年岛等1600多个岛屿组成，是西印度群岛中最大的岛国。其中，平原占总面积75%，西北部、中部和东南部为高原和山区，占18%，西部是丘陵和沼泽地，占7%。图尔基诺峰为全国最高山峰，海拔1974米。

首都哈瓦那属于西5时区，当地时间比北京时间晚13个小时。每年3月底至10月底实行夏令时（比北京时间晚12个小时）。

1.2.2 自然资源

【矿产资源】古巴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有镍、钴、锰、铬、铁和铜等。其中，镍储量占世界已探明储量的三分之一左右。2017年古巴是全球第十大镍生产国，亦是全球第五大钴生产国，2018年底，古巴政府曾发布消息称当年国内镍钴矿产量预计将达5万吨；锰储量约700万吨；铬的储量也较丰富；铁矿储量约有35亿吨，主要分布于尼佩山和巴拉科阿山区，是世界上储量最大的地区之一；古巴几乎所有的山脉都蕴藏着铜矿；松树岛储有钨矿，还出产大理石。

【石油资源】2008年，古巴宣布已探明可开采石油储量200亿桶，主要储藏在墨西哥湾古巴专属经济区。但根据美国地质调查局公布的数据，古巴近海石油储量约50亿桶，最多不超过90亿桶。2016年，澳大利亚MEO石油勘探公司在古巴中西部省份发现拥有80亿桶储量的大油田。古巴99%以上的石油产自首都哈瓦那和马坦萨斯省之间近海大陆架，尽管该区块已开采近半个多世纪，仍拥有近60亿桶储量。古巴200海里专属经济区面积约为11.2万平方公里，此范围内石油储量约在46亿~93亿桶，天然气储量为9.8万亿~21.8万亿立方米。2017年古巴国内石油产量预计为353.8万吨（低于此前400万吨的年产量）。

【其他资源】关塔那摩、拜提吉里和拉伊萨伯拉等沿海地区可生产海盐。森林面积占全国土地面积约27.5%，出产红木、檀香木和古巴松等贵重木材。

1.2.3 气候条件

古巴全境大部分地区属热带草原性气候，仅部分地区为热带雨林气候，全年分两季，旱季（11月至次年4月）和雨季（5月至10月），年平均气温25℃，相对湿度81%。除少数地区外，年降水量在1000毫米以上。2019年平均降水量为1388.6毫米。

1.3 人口和行政区划

1.3.1 人口分布

据最新数据，2019年古巴全国人口1120万，城市人口占77%。人口年增长率-1.4‰，人口死亡率9.7‰，2018年古巴婴儿死亡率下降至历史最低（4.00‰）。人口比较集中的城市有首都哈瓦那（人口约213万）、圣地亚哥、奥尔金和卡马圭。2019年，古巴城镇人口总量达863.04万，城镇人口增长率为-0.06%。

古巴为拉美地区人口老龄化最严重的国家，人口平均预期寿命为78.73岁，老龄人口比例已超过总人口的19.4%，预计到2030年，这一比例将进一步上升至30%。

古巴华人主要集中在哈瓦那、圣地亚哥等中心城市。

1.3.2 行政区划

从2011年1月1日起，古巴全国行政划分为15个省和1个特区，下设168个市。15个省分别是：比那德里奥、阿特米萨、哈瓦那（首都）、玛雅贝克、马坦萨斯、比亚克拉拉、西恩富戈斯、圣斯皮里图斯、谢戈德阿维拉、卡马圭、拉斯图纳斯、奥尔金、格拉玛、圣地亚哥、关塔那摩。1个特区是青年岛特区。

首都哈瓦那市，位于古巴西北部，面积728.26平方公里，人口213.1万（2019年）；属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25℃。始建于1515年，曾为西班牙在美洲的主要堡垒和西半球最大港口。1898年成为首都，有“加勒比海的明珠”之称。哈瓦那老城是建筑艺术的宝库，1982年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列为“世界人类文化遗产”。

圣地亚哥市位于古巴东部，是古巴第二大城市和第二大港口，人口43.36万（2019年）。卡马圭市是古巴面积最大的省——卡马圭省（位于古巴中部，占全国总面积的14%）的省会，是重要的工业、贸易和交通中心。

1.4 政治环境

1.4.1 政治制度

古巴长期以来实行社会主义政治制度，政局稳定。2006年7月31日，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因病将党政军职权移交胞弟劳尔·卡斯特罗·鲁斯临时代理。2008年2月24日，在第七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正式当选为国务委员会主席并兼任部长会议主席。在201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卡斯特罗主席获得连任，任期5年。2018年4月19日，古巴第九届全国人大会议上，劳尔主席卸任国家领导人职务，迪亚斯-卡内尔·贝穆德斯当选新的国务委员会主席兼部长会议主席。2019年10月，根据新《宪法》，古巴选举产生了古巴国家主席、副主席及全国人大主席兼国务委员会（根据新《宪法》，国务委员会调整为仅从属于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主席、全国人大副主席兼国务委员会副主席等主要领导成员。迪亚斯-卡内尔、巴尔德斯分别当选国家主席和副主席，现任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拉索、副主席马查多分别当选全国人大兼国务委员会主席、全国人大副主席兼国务委员会副主席。12月21日，古巴九届全国人大在第四次会议根据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的提名，决定任命原古巴旅游部部长马雷罗为该国43年来首位总理。九届人大同时还任命了拉米罗·巴尔德斯等6位副总理和27位部长会议成员（其中21人留任，新任6人）。2021年4月，古共八大召开，劳尔·卡斯特罗不再担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迪亚斯-卡内尔当选新一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

【宪法】古巴1976年宪法规定，古巴是主权独立的社会主义国家，是一个民主、统一的共和国，由全体劳动者组成，谋求政治自由、社会公正、个人和集体利益及人民团结。1992年7月，第三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把马蒂思想与马列主义并列作为党的指导思想。2002年6月，又通过宪法修正案，重申社会主义制度不可更改。2018年7月，古巴的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通过新宪法草案，2019年2月24日古巴举行新宪法公投，2019年4月10日，时任古巴共产党中央委员会第一书记的劳尔·卡斯特罗在第九届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上宣布，根据公投结果新宪法正式生效。新宪法强调古巴社会主义制度不可更改、古巴共产党是古巴社会和国家的最高领导力量，新宪法对古巴的政治、经济方面作出了规定，例如将新设国家主席和总理职位，承认多种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性，提出外国投资对经济发展的重要性等。

【议会】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享有修宪和立法权。每届议会任期5年，每年举行2次例会。全国和省级人大代表候选人由群众和学生组织提名后交市级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审批，然后由全体选民以无记名方式直选产生。八届全国人大成立于2013年2月，主席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九届全国人大成立于2018年4月，埃斯特万·拉索·埃尔南德斯连任全国人大主席。

国务委员会于1976年取消总统制后设立，在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休会期间行使立法等国家权力，由主席、第一副主席、5名副主席、1名秘书和23名委员组成，从全国人大代表中选举产生。宪法规定，国务委员会主席是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和武装部队总司令。2019年10月，根据新《宪法》，国务委员会调整为仅从属于全国人大的常设机构。现任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主席拉索、副主席马查多分别当选全国人大兼国务委员会主席、全国人大副主席兼国务委员会副主席。



哈瓦那反帝广场

【政府】古巴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由主席、第一副主席、若干副主席、执行秘书、各部部长和法律确定的其他人员组成。主席由国务委员会主席兼任，成员经主席建议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任命。2019年12月，古巴九届全国人大在第四次会议根据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的提名，决定任命原古巴旅游部部长曼努埃尔·马雷罗·克鲁斯为该国43年来首位总理。九届人大同时还任命了拉米罗·巴尔德斯等6位副总理和27位部长会议成员（其中21人留任，新任6人），由此，古巴政府任期5年的新内阁组建完成。

6位副总理分别：拉米罗·巴尔德斯·梅嫩德斯、罗伯托·莫拉莱斯·奥赫达、伊内斯·玛丽亚·查普曼、豪尔赫·路易斯·塔皮亚·丰塞卡、亚历杭德罗·希尔·费尔南德斯、里卡多·卡布里萨斯·鲁伊斯。

主要部长有：外交部部长布鲁诺·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革命武装力量部部长阿尔瓦罗·洛佩斯·米耶拉上将、通讯部部长迈豪尔赫·路易斯·皮尔多莫、公共卫生部部长罗伯特·托马斯·莫拉雷斯·奥赫达、外贸外资部部长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迪亚斯、中央银行行长伊尔玛·玛格丽塔·马丁内斯等。

【司法机构】最高人民法院是国家最高司法机构。共和国总检察院负

责行使司法监督权。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法官、总检察长、副总检察长均由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最高人民法院院长鲁本·雷米希奥·费罗，1999年1月就任，连任至今。总检察长亚米拉·佩尼亚·奥赫拉，2018年就任。

1.4.2 主要党派

古巴共产党（简称“古共”）是古巴的唯一合法政党，成立于1961年，1965年改用现名，现有党员约80万人。古共成立以来，卡斯特罗曾长期担任第一书记。根据古巴宪法，古巴共产党是马蒂思想和马列主义先锋组织，是古巴社会和国家的领导力量。2011年4月，古共第六次代表大会通过《党和革命经济社会政策纲要》，并选出由115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和15人组成的政治局。2016年4月，古共召开第七次代表大会，选出由115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政治局则扩大到17人，劳尔连任古共中央第一书记，马查多连任第二书记。2021年4月古共召开第八次代表大会，选出115人组成的中央委员会，14人组成的政治局，选举迪亚斯·卡内尔为古共中央第一书记。

1.4.3 政府机构

【政府机构】古巴部长会议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主要政府机构有：外交部、革命武装力量部、内务部、司法部、公共卫生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部、文化部、教育部、高等教育部、旅游部、经济和计划部、农业部、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外贸外资部、国内贸易部、通信部、建设部、财政和价格部、食品工业部、工业部、能源矿产部、国家水利资源委员会、中央银行、总审计署、海关总署、国家统计局、广播电视局及国家运动、体育和娱乐委员会等。

【经济部门】古巴主要经济部门及其职能如下：

（1）经济和计划部：负责制定、实施和监督国家经济规划，管理有关统计、标准化、计量和质量控制、社区服务和工业设计等方面工作。

（2）外贸外资部：负责制定外贸外资政策，对企业的进出口经营权申请及其相应的进出口产品清单进行审批，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根据授权对外国投资进行评估和审批。

（3）国内贸易部：负责制定、执行和监督有关批发和零售贸易、零售服务、消费者保护和国家储备等政策。

（4）财政和价格部：负责制定、实施和监督国家的财政、税务、价格、审计和保险政策，对国有金融机构进行政策指导，使用各类金融资源。

（5）古巴中央银行：负责制定和实施相关货币政策，使国家计划规定的经济目标得以实现。负责本国货币的发行，保持币值稳定，维护宏观

经济平衡，确保经济有序发展，保管外汇储备。

1.5 社会文化

1.5.1 民族

古巴民族主要由西班牙人的后裔即克里奥尔人、非洲人及其后裔、混血人种组成，并构成古巴人口的基础。其中白人占64.1%，黑人占9.3%，混血人种占26.6%（主要为黑白混血）。



哈瓦那华人街

1.5.2 语言

官方语言为西班牙语，部分政府及涉外机构工作人员能使用英语。

1.5.3 宗教和习俗

古巴居民主要信奉天主教、非洲教派、新教和犹太教等。

古巴人性格开朗外向、真诚、重感情，在社交场合与客人相见时，要与被介绍过的客人一一握手（疫情期间可以击拳代替）；与亲友见面时，习惯施拥抱礼；与女士见面还可亲吻面颊一次。

与古巴人见面时使用的称谓和问候，可在姓氏前冠以同志等称呼。见

面交谈时一般不谈及收入、年龄、宗教信仰等。

无论在正式还是非正式的宴会上，均需祝酒。

古巴人饮食习惯上以西餐为主，多喜肉食、甜食，不吃辣。

1.5.4 科教和医疗

【科技】古巴坚持走可持续发展的道路，注重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本国资源，关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强调发展生物技术、医药产品、软件工业、信息技术、基础和自然科学、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和利用等。古巴科技发展的重点和优势领域是生物制药技术。

【教育】古巴政府历来重视发展教育。目前，古巴是拉美地区识字率和平均受教育水平最高的国家，教育水平居世界前列。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2015全民教育发展指数》，古巴在117个国家（地区）中排第28位，在拉丁美洲国家中排名第一。



身着校服的古巴小学生

古巴采取一系列措施改善教育质量，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升级教育计划，改善教学质量。除保障本科教育外，硕士教育和远程教育也逐渐加强，培养重点集中在科学技术和价值观。2017年，古巴在高等教育方面投入8.1亿多比索。

古巴实行全民免费教育制度，共分三级：第一级为学龄前教育，第二

级包括小学、初中和大学预科，第三级为公费制高等教育。2019/2020学年各级学校总数为10611所、在校生及教师总量分别为200.83万人和28.3万人。古巴适龄儿童入学率近100%，近85%的高中毕业生可进入大学或专科学校，成人识字率99.8%。2016年古巴教育支出占其国内生产总值的6.2%，根据当年国家预算法案，教育支出占其总财政支出的22.5%。2017年，古巴就业人口中拥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占24.2%，2017—2018学年入学的大学新生达24.6万人。

作为古巴对外开展国际合作的一部分，近50年来，古巴已免费为来自拉美、加勒比、非洲地区及美国、中国等国家的8万名学生提供医学专业培训。

【文化】古巴群众文化普及程度较高，各种博物馆、图书馆、艺术厅、文化之家遍布全国。2017年，全国有剧院89家、图书馆387家、书店322家、艺术馆131家、博物馆229家、文化之家337个。古巴拥有较高水准的芭蕾舞团、交响乐团等文艺团体。

【医疗】古巴实行全民免费医疗制度。具有完整的医疗卫生保健体系，家庭医生、门诊医院、综合/专门医院构成的保健体系覆盖全国99.1%的人口。

据古巴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2017年古巴全国医疗卫生总支出占GDP的16.6%。2019年，人均寿命为79.5岁。

据古巴卫生部最新数据，2017年古巴一岁以内婴儿死亡率下降至4.00‰，为历史最低值。2018年孕产妇死亡率下降到36.7/10万。得益于古巴基因科学技术的发展和进步，2017年活婴因先天性畸形致死率降至0.9‰。老年人关怀计划继续推进，全国已建造287所养老院，有9838位老年人得到关爱看护，另建有150间“老年人之家”，共有1.2万个床位。此外，古巴业经世界卫生组织认证为全球首个消除艾滋病毒及梅毒母婴间传播的国家。

为改善药品供应情况，古巴公共卫生部批准了2018年基本药物表，共包括761种药物（较前版少40种）。

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后，古巴向多国派遣了医疗服务人员，支援当地抗疫。截至2020年4月27日，古巴已累计向22国派遣1450名医护人员。

【体育】古巴是拉美体育强国。2019年，全国共有5188个体育场所，3.52万名专业体育教师；主要体育强项有棒球、拳击、摔跤、女子排球等。

1.5.5 工会及其他非政府组织

古巴共产党非常重视群众组织在国家政治体制中的作用，国内民众按各自属性纳入到相应的群众组织中，如保卫革命委员会、古巴工人中央工会、共产主义青年联盟、古巴妇女联合会、全国小农协会和大学生联合会

等。这些组织与古巴政治紧密相关，具有一定影响力。

近年来，古巴未发生大范围罢工。近年来在中资企业投资经营未受当地非政府组织影响。

1.5.6 主要媒体

【报刊媒体】《格拉玛报》是古巴共产党机关报，创办于1965年10月，发行量70万份，官方网站：www.granma.cu；《起义青年报》是共青团中央机关报，网址：www.juventudrebelde.cu；《劳动者报》是中央工会机关报，网址：www.trabajadores.cu；《波希米亚》周刊创于1908年5月，每期发行30万份，网址：www.bohemia.cu；《今日古巴》数字媒体杂志，网址：www.cubahora.cu；《古巴辩论网》数字媒体，网址：www.cubadebate.cu。

【通讯社】拉美通讯社是古巴官方国际通讯社，创建于1959年，在全世界设有32个分社，网址：www.prensa-latina.cu；国家通讯社创建于1974年，主要负责国内新闻报道，网址：www.ain.cu；古巴通讯社已有40年左右的历史，主要负责国内新闻报道，网址：www.acn.cu。

【广播媒体】全国共有各级广播电台96个，国家广播电台门户网站：www.radiocubana.cu。其中，国际性广播电台1个：古巴哈瓦那电台（Radio Habana Cuba，用9种语言播音）；全国性广播电台7个：时钟电台（Radio Reloj）、进步电台（Radio Progreso）、起义电台（Radio Rebelde）、国家音乐台（Radio Musical Nacional）、新闻电台（Notinet de Radio）、泰诺电台（Radio Ta ño）和百科电台（Radio Enciclopedia）。

【电视媒体】截至2019年5月，全国共有各级电视频道46个，国家电视台门户网站：www.tvcubana.icrt.cu。其中，国际性电视频道1个：古巴国际频道（Cubavisión Internacional）；普通民众家庭可收看全国性电视频道5个：古巴国家频道（Cubavisión）、教育频道（Canal Educativo）、教育二号频道（Canal Educativo 2）、综合频道（Multivisión）和起义频道（Telerebelde），另有3个数字电台（需通过安装机顶盒收看）。从2013年1月20日起，总部设在委内瑞拉、旨在推动拉美一体化的南方电视台（Telesur）每天晚上8点到第二天下午4点半的节目在古巴同步播出，古巴普通民众也可以实时了解全球时事。

1.5.7 社会治安

古巴法律规定，禁止个人持有枪支武器。古巴社会治安总体状况好，凶杀、持枪抢劫等恶性犯罪案件极少发生，但近几年针对外国人的偷盗抢劫案件机率有所上升。2021年7月，古巴多地爆发游行示威活动，但在古巴党和政府妥善应对下，社会秩序很快重归平稳。古巴革命胜利后未发生

过恐怖袭击事件，亦不存在反政府武装组织。近年来，没有专门针对中国人的恐怖袭击事件发生。古巴官方未公布国内刑事犯罪相关统计数据。全球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后，古巴未出现因疫情而针对中资企业或华人的游行、示威、人身攻击等行为。

1.5.8 节假日

法定节假日主要包括：

12月31日至1月2日，元旦新年及国庆日（1月1日为革命胜利纪念日）；

圣周五（每年时间非固定，一般在3-4月的某个周五）；

5月1日，国际劳动节；

7月25日至27日，起义纪念日（7月26日为攻打蒙卡达兵营纪念日）；

10月10日，独立战争纪念日；

12月25日，圣诞节。

周六、日为公共休息日，政府机构、学校等休息。

此外，以下纪念日不得举行公共娱乐活动：7月30日，革命战士纪念日；12月7日，独立战争牺牲将士及人民国际主义斗争纪念日。

2. 经济概况

2.1 宏观经济

古巴通常延后1年公布其宏观经济各项指标。

【国内生产总值】根据世界银行统计，2019年古巴国内生产总值（GDP）为1031亿美元，同比下降0.22%。

表2-1 2016—2019年古巴宏观经济指标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GDP(亿美元, 现值)	913.70	968.51	1000.50	1031.31
实际GDP增长率(%)	0.51	1.81	2.25	-0.22
人均GDP(美元)	8061	8541	8824	9100
人均GDP增长率(%)	0.42	1.77	2.26	-0.18

注：2020年数据暂不具备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数据下载于2021年3月20日，下同

【第一、二、三产业占GDP比重】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2018年，古巴农业、工业、贸易、交通、教育、公共健康和和社会保障行业占GDP比重分别为3.8%、25.1%、18.8%、10.6%、5.8%、17.1%。

表2-2 2016—2018年古巴产业结构情况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农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3.9	3.8	3.8
工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22.9	24.4	25.1
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	72.0	70.8	70.0

注：2019年和2020年数据暂不具备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投资、消费、出口占GDP比重】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8年，投资、消费、净出口占GDP比重分别为12%、86%、1.9%。

表2-3 2016—2018年古巴GDP构成情况

(单位：%)

指标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资本形成占GDP比重	9.6	10.3	12.0
消费占GDP比重	87.7	86.8	86.0
净出口占GDP比重	2.7	2.9	1.9

注：2019年和2020年数据暂不具备

数据来源：世界银行

【**财政收支**】古巴2018年财政收入576.4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57.6%；支出654.9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65.4%；财政赤字78.5亿比索，占国内生产总值的7.8%。

【**外汇储备**】古巴官方不对外公布其外汇储备。

【**通货膨胀**】根据古巴统计局公布的数据，古巴2011年通货膨胀率为1.1%，此后未再公布过该数据。根据CIA统计数据，2016年古巴通货膨胀率为4.5%。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8年古巴GDP平减指数为4.1%。

【**失业率**】世界银行数据显示，2018年古巴失业率为2.3%。

【**消费者价格指数**】2016年，古巴消费者价格指数为-2.9，之后古方未公布消费者价格指数。

【**外债余额**】古巴延后公布其外债情况。据古巴外贸外资部数据，2016年古巴外债约为182亿美元，之后未公布外债情况。

【**债务评级**】2019年4月，国际评级机构穆迪将古巴长期本、外币发行主体评级Caa2的展望由负面调为正面。2019年9月，穆迪将古巴主权债务评级调整为Caa2稳定。

2.2 重点/特色产业

【**农业**】在古巴的整个国民经济中，农业的发展比工业缓慢，农业各部门之间的发展也不平衡，甘蔗单一作物制的农业结构变化不大。古巴种植业分为经济作物和粮食作物两大类。经济作物有甘蔗、烟草、酸性水果、咖啡等。粮食作物有稻谷、玉米、豆类、薯类等。粮食作物中稻米生产占首要地位，其次是玉米。块茎作物是古巴人的主食之一，其中包括马铃薯、甘薯、木薯、芋头等。

甘蔗是古巴最重要的经济作物。20世纪70年代，蔗糖产量在高峰时曾达到年产800多万吨，但因2003年和2004年先后关停了近70家糖厂，蔗田种植面积也大幅缩减了60%。据古巴官方媒体报道，2015—2016年榨糖季，原糖产量同比减产19%（产量约合15.3万吨）；2016—2017年榨糖季，古巴产糖量为180万吨，比预期减少30万吨。因受2017年伊尔玛飓风的重创，2017—2018年榨糖季生产没有实现目标产量。2019年5月，古巴糖业集团总裁胡里奥·加西亚表示，受古巴多地降水较往年偏多、收割机长时间工作导致故障频发等不利因素影响，古巴本榨糖季甘蔗收割进展偏缓。2020年榨糖季，古巴原产糖产量最终数字为81.6万吨。

古巴咖啡产业规模急速缩减，种植面积从1961年的17万公顷缩减至2011年的2.7万公顷，年产量从6万吨降至2007年的6000吨。古巴从曾经的

咖啡出口国沦为进口国。近年来，古巴政府采取了一系列刺激措施鼓励恢复生产力，包括提高给咖啡种植者的报酬，咖啡产量下降的趋势得到扭转。

大米是古巴民众的基本食物之一，目前自给率仅为约40%。古巴每吨大米的生产成本是238美元（按官方牌价折算），进口价格为563美元/吨。

【养蜂业】据拉美通讯社消息，古巴农业部旗下农林业务集团的蜂蜜及衍生物出口增速较快，2017年年收入约为2100万美元。目前养蜂业平均每年生产约8005吨蜂蜜，蜂箱数20.1万个，每箱平均产蜜量在40至45公斤之间。古巴养蜂业的潜力正逐步释放。

【畜牧业】畜牧业和家禽饲养业是古巴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截至2019年底，古巴全国畜禽养殖量分别为：牛326.5万头，猪199万头，羊278.3万头，禽类2761.1万只；生产牛奶50.7万吨、鸡蛋22.76亿枚。古巴每年需要生产10亿升牛奶以满足其国内需求，每年花费约2亿美元进口奶粉。

【渔业】古巴盛产龙虾、对虾、海蟹，以及各种热带海水鱼类。名贵鱼种比例也较高，其中龙虾、对虾、鲈鱼、复纹鱼、棘鬣鱼、长喙鱼等可供出口和旅游业消费。2019年生产龙虾3788吨、养殖虾5134吨、海捕虾598吨、牡蛎974吨。

【旅游业】近年来，旅游业成为古巴重点发展的部门和主要创汇产业之一，并取得了一定增长。除加拿大、美国等附近客源国和西班牙、法国等传统欧洲市场外，古巴还积极拓展中国、俄罗斯等距离较远但蕴藏潜力的旅游市场。

尽管遭受了伊尔玛飓风袭击以及美国对古政策收紧等不利因素干扰，2017年，赴古巴外国游客达470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3%。2018年，赴古巴外国游客达495万人次，比上年增长5.3%。2017年加拿大继续保持古巴第一大游客输出国地位，而美国游客输出量跃居第二位，占古巴国际游客总量的23%。2017年赴古巴旅行的美国公民人数达61.95万，同比增长217.4%，同年在美古巴侨民对古巴访问人数达45.39万，同比增长137.8%。总体而言，2017年源自美国的赴古人数达117.3万人次，较2016年增加191%。但2017年11月，美国政府出台新政，阻止美国公民赴古巴自由行。此外，美国务院近期发布的国外旅游风险指南将古巴评为“慎重考虑是否前往”的三级。

古巴政府多次表示，期待年接待外国游客突破500万人次大关。但2019年，赴古巴旅游人次最终停留在430万，同比减少10%以上。究其原因，2019年以来，美国政府不断收紧赴古巴旅游政策，包括不再允许美国人通过搭乘客船、旅游观光船以及私人或企业飞机前往古巴，叫停往返美国和古巴除首都哈瓦那以外其他城市之间的航班等。分析人士认为，正是这些措施给古巴旅游业“当头一棒”。而新冠肺炎疫情2020年3月在古巴爆发，更对其旅游业造成了巨大损失，受疫情影响，2021年1—4月，古巴接待外国

游客6.5万人，仅为2020年同期的6.6%。

【镍矿工业】古巴镍产量世界排名第十。镍矿收入是古巴除旅游业之外最主要的外汇收入之一，在国民经济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9年的镍产量为7.01万吨。2009年以来，国际市场镍价大幅下降，由2008年每吨最高5.42万美元下降到2014年2月每吨1.37万美元的水平，古巴镍矿出口创汇因此大幅减少。从2010年至2013年，镍矿出口金额分别为12.07亿、14.80亿、10.82亿和7.96亿美元。

古巴镍业集团（Grupo Empresarial Cubaniquel）是古巴唯一经营镍矿的国有公司。其联系方式如下：电话：0053-724212-5217；传真：0053-724-206-9025；邮箱：caribbean@ccn.co.cu

【其他工业产品】2017年，古巴生产灰水泥140.3万吨，钢锭18.4万吨，复合肥料4.2万吨。

【电子商务】2016年以来，古巴试行了网上支付项目，开始在电信缴费、超市和商店购物中采用电子支付模式。位于比那尔德里奥省的果蔬精品公司（Frutas Selectas）也于近期开启电子支付模式，以此提高销售业绩。古巴国有电信公司（ETECSA）宣布从2018年开始推广手机支付业务，初试人群已锁定2万名用户。该项业务将提供银行转账、查询和缴纳水、电和电话费，查询账户余额等服务，并计划在2018年第一季度增加缴税和手机充值等功能，但截至2020年5月上述计划均未实现。

根据世界银行数据，2018年古巴居民最终消费支出为559.9亿美元。

2.3 基础设施状况

古巴基础设施建设较为落后。2006年以来，古巴政府加大在交通领域的投资，对基础设施进行修复和改造。

2.3.1 公路

公路交通是古巴主要的交通方式，现有公路总长6万公里。主要公路系统是连接全国各大城市的中央公路，西起比那尔德里奥，经哈瓦那东至圣地亚哥，全长1143公里。2018年，公路客运总数12.68亿人次，公路货运总量4182.5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65.7%。

2.3.2 铁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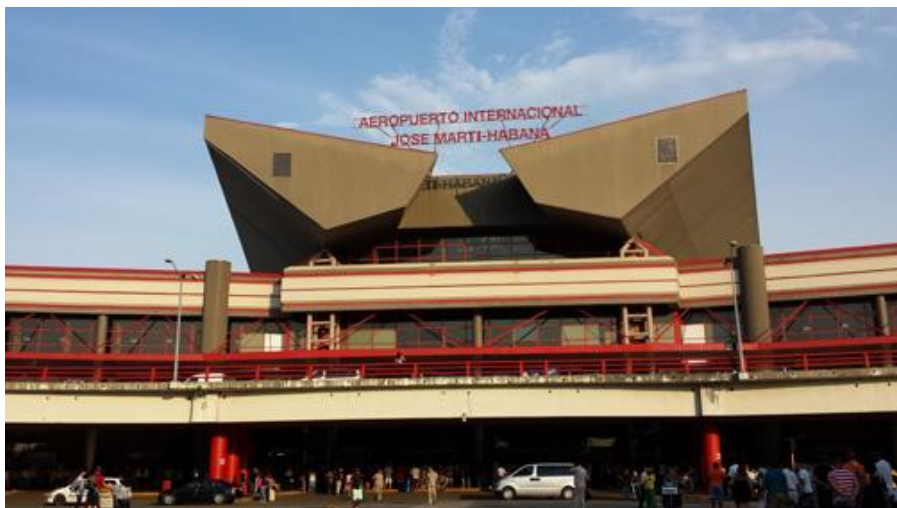
至2018年底，古巴全国铁路网总长8367公里，其中98%为标准轨，电气化铁路124公里。客运列车平均时速27公里，始发准点率84%，到站准点率73%。货运列车平均时速21公里。2014年6月底，连接哈瓦那和马里埃尔发展特区的铁路复线一期工程建设完毕，总长130公里，承担往返两地的

客货运服务。2018年，铁路客运总数610万人次，铁路货运总量1285.6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20.2%。

近年来古巴加大铁路运输业的发展力度，制定了面向2028年的铁路运输发展计划，其中包括恢复铁路运力、维修及新建站点，以及利用俄法两国融资兴建俄罗斯机车现代化厂房等。2016~2018年间，古巴共采购火车车厢约700节。2019年5月，中国进出口银行提供买方信贷支持的首批80辆中国铁路客车运抵古巴。2019年7月，客车正式投入运行，古巴铁路联盟主席爱德华多·埃尔南德斯在火车站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这些中国车辆投入使用，为古巴近年来推动的铁路系统现代化改造提供了重要保障”。

2.3.3 空运

古巴共有国际机场10个，国内机场15个。2018年，航空客运总数60万人次，航空货运总量8900吨。



哈瓦那何塞·马蒂国际机场

目前，从中国出发可经多个国家前往古巴。一般来说，可按照以下航线出行：北京—巴黎—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申根签证）；北京—马德里—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申根签证）；北京—阿姆斯特丹—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不超过24小时，无需申请申根签证）；北京—莫斯科—哈瓦那（如只在机场中转，无需申请俄罗斯签证）；北京—多伦多—哈瓦那（中转需过境签）；北京—蒙特利尔—哈瓦那（中转需过境签）；上海/杭州—巴黎—哈瓦那；上海—阿姆斯特丹—哈瓦那；广州—巴黎—哈瓦那；广州—墨西哥城—哈瓦那等。

2.3.4 水运

古巴对外贸易主要靠海上运输。古巴共有33个贸易港口，其中包括哈瓦那、圣地亚哥、努埃维塔斯、西恩富戈斯、马坦萨斯、马里埃尔、关塔那摩等较大的港口。



古巴圣地亚哥港

2018年，古巴水运货物总量为892.6万吨，占全部货运量的14.0%。

2014年古巴马里埃尔港集装箱码头一期建设项目完工，正致力于建设成为中美及加勒比地区主要的物流和转运中心，目前港口年吞吐量达82.2万个标准箱。除了承担国内集装箱业务，马里埃尔港还开始从事船到船的小规模转运业务。目前，码头内已建成600米长、包括4条轨道的铁路货场，实现了集装箱与国内铁路网线的联通，有力促进了客货运发展。港口疏浚工程仍在继续。未来可接纳巴拿马级甚至后巴拿马级集装箱货船。未来，码头长度将延展至2400米，年吞吐能力将可增至300万个标准箱，足够承担本地区的转运业务。哈瓦那港现仅保留客运旅游港的职能。

2.3.5 电力

通过近年来的不断努力，古巴发电量已基本满足本国经济活动和居民生活用电的需要，但存在部分输电线路老化的问题。

2018年12月14日，随着古巴偏远地区最后1.7万余户家庭通电，古巴实现全国电力服务全覆盖。目前，古巴居民家庭通电率已达100%，但由于发电燃料供应不稳定，加之电网设备老旧，耗能较高，一部分电力在输送过程中损耗，致使部分地区仍旧存在电力不足、时常断电的情况。

【生物质发电】近几年，古巴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以实现能源自给。古巴共需40亿美元来发展可再生能源，目前古巴政府已通过银行贷款和吸引外商投资获得一半融资，并且批准了至2030年新能源发电达到总发电量四分之一的计划。

据官方数据，生物质发电是古巴利用可再生能源的主要方式，其发电量约占总发电量的3.7%。古巴是产糖大国，甘蔗种植面积广，蔗渣资源丰富。目前，古巴国内多家糖厂已在利用甘蔗渣、麻风树（Marabú）等生物质发电，古巴生物质发电装机容量达469.2兆瓦。但由于设备技术落后，很多锅炉为低压力锅炉，发电效率低，导致生物质发电总量不高，2017年只发电730亿千瓦时。目前，古巴正在建设西罗·雷东多等三座专业生物质发电厂，这批新的发电站将利用中国等国的技术，提高生物质发电生产效率。根据古巴政府相关规划，到2027年，古巴将建成25座蔗渣发电站，装机容量达872兆瓦。

【其他发电方式】古巴目前已建成40座光伏电站，装机总量约87.5兆瓦，每年可发电60.9亿千瓦时。根据古巴国家统计局公布数据，古巴全国共有162个水电站，装机容量共71.9兆瓦，2017年发电量为83亿千瓦时。古巴水电站多为小型或迷你电站，其中34个并网运行，128个离网运行。在输电能力方面，古巴目前建有24座220千瓦变电站、144座110千瓦变电站，3086千米220千瓦输电线路、4648千米110千瓦输电线路、11422千米34.5千瓦输电线路和42418千米其他电压等级输电线路。

2.3.6 数字基础设施

【电话】截至2018年底，古巴固定电话线路总量为152.6万门。其中，程控电话线路151.7万门，住宅电话装机107.7万门，电话普及率为每百人47.4部。与世界上固定电话渐少的趋势不同，古巴仍将保持一个审慎的增长态势。古巴普通居民家庭电话装机费为60古巴比索，电话费为0.02~0.03古巴比索/分钟（日、夜间话费有所不同）；商业和国有机构固定电话装机费为100古巴比索，话费为0.14~0.2古巴比索/分钟；外国用户（指在古外国人和外资企业）固话装机费150美元，话费为0.053~0.08美元/分钟。

2014年11月10日，古巴通信部发布第593/2014号部令，允许古巴自然人最多可拥有3个手机号。2015年3月11日，古巴与美国间的长途电话实现直通，不需再经转第三国。2015年3月28日，古巴通信部颁布第31号部令，下调国际长途电话资费。用居民住宅固定电话及公用电话拨打任意国家长

途电话，每分钟收费24古巴比索。预付费手机拨打北美、中美和南美洲国家（委内瑞拉除外），每分钟24.24古巴比索；拨打委内瑞拉每分钟24古巴比索；其他国家，24.48古巴比索。目前，法人机构固定电话、后付费手机拨打中国的资费为每分钟5.85美元，本地接听均免费。自2017年3月开始，古巴电信公司开始向移动用户推出通讯资费下调的“朋友计划”。申请用户可在每月支付少量套餐费后，享受以下优惠：通话非繁忙时段（23:00-次日6:59）每分钟通话资费可降至2.4古巴比索，而通话繁忙时段（7:00-22:59）话费为4.8古巴比索/分钟。从2017年12月8日开始，古巴手机用户可直接向美国任何一部手机发送国际短信，资费标准与发往其他国家相同，为0.6美元/条。

【互联网】古巴自1996年开始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目前，国际通讯仍主要依靠卫星传输，费用极其昂贵。开通上网服务需获得政府审批，而且仅向法人机构和在古巴长期居留的外国人提供网络接入服务。临时来古巴的外国人一般在涉外酒店上网。目前，科研人员、教授等专业人士住宅可申请互联网服务，普通居民住宅申请互联网服务试点工作正在开展。

自2013年1月10日起，古巴启动连接委内瑞拉、古巴和牙买加三国的海底光缆接入互联网的调试工作。2016年，为满足500万新增用户的需求，ETECSA建立了108个通信基站。2017年，该公司计划增加14个全球移动通信系统（GSM）基站，并通过建立99个3G移动基站（Node B）着力推动3G业务。2017年4月26日，Google在古巴架设的全球服务器开始运转，这将缩短古巴用户访问Google搜索引擎所需时间，并提升其网络能力。

近年来，古巴政府积极开展互联网建设。古巴信息技术起步晚，但政府将发展互联网列为国家的优先战略。近几年，古巴网络普及率增速世界领先，2016年增幅达346%。另据国际电信联盟统计，2017年古巴网络普及率达38.8%。目前，古巴民众主要通过全国约1800处公共无线网络热点和网吧上网，约6万个家庭已在家中接通互联网服务。2016年，古巴有115万名电脑用户，其中62.8万名用户可接入网络。2018年，古巴互联网用户达654.6万人，每千人拥有计算机数为126台。

古巴互联网费用一直处于下调过程中。2017年，宽带安装费用下调至50美元，128KB带宽的月租费调整为110美元。256KB和512KB的月租费分别降为180美元和280美元。但与其他国家相比仍非常昂贵。

目前，古巴移动网络仍在建设中，手机信号已覆盖全国75.3%的面积和85.4%的人口。自2018年底开始，古巴电信营业商开通手机流量上网业务，古巴本地手机用户可办理3G/4G上网流量套餐。外国游客临时来古巴也可办理当地临时手机卡进行流量上网。据古巴国有电信公司最新数据，截至2019年4月底，古巴移动电话实际使用用户量已达550万户，移动数据用户数量达250万。

2018年，古巴全国共设935个ATM自助柜员机，实际使用银行卡600余万张，POS机刷卡点1.3万个；网民数量达654万；数字电视覆盖率达70%。此外，古巴在电子商务方面亦已启动发展步伐。2016年以来，古巴试行了网上支付项目，开始在电信缴费、超市和商店购物中采用电子支付模式，但尚未普及。

2.4 物价水平

古巴基本生活物价水平如下表。

表2-4 当地基本生活品价格（2021年5月）

	商品	包装规格	价格（美元）
超市 价格	进口大米（墨西哥）	500克	1.88
	面粉	公斤	1.07
	食用油（大豆）	升	1.99
	牛肉	公斤	22.84
	整鸡	2300克	5.69
	鸡腿	公斤	1.97
	咖啡	230克	3.33
	牛奶（国产浓缩）	500毫升	1.38
	牛奶（国产）	升	2.21
	奶粉	500克	2.81
	糖	公斤	1.88
	盐	公斤	0.41
	国产矿泉水	500毫升	0.58
	进口矿泉水（意大利）	500毫升	1.20
	国产啤酒	355毫升	1.00
	可口可乐	听装	1.00
洗衣粉	公斤	2.90	
农贸 市场 价格	猪肉	磅	1.95
	羊肉	磅	1.70
	土豆	磅	1.55
	西红柿	磅	0.70
	洋葱	磅	1.20
	黄瓜	磅	0.80
	胡萝卜	磅	0.60

	鸡蛋	个	0.20
--	----	---	------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2.5 发展规划

2011年4月，古巴共产党六大通过《党和革命经济社会发展纲领》，提出三大主要目标，即更新发展模式 and 专业化标准、调整组织机构、短期内实现宏观经济均衡。

【发展规划】2016年4月，经古共七大审议通过，古巴政府在全国范围内印发《2016—2030年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征求社会意见。2017年6月1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召开特别会议，对古巴经济社会改革进程及未来13年的发展计划进行讨论。会议通过《古巴社会主义发展的经济社会模式概念》和《到2030年的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国家愿景、优先及战略领域》，确保古巴社会经济模式的继续“更新”。此外，会议还对《2016—2021年党和革命的经济社会政策指导方针》进行补充与修订，主要涉及外国直接投资的作用、先进技术的引进及改进地方政府机构等内容。

【吸引外资规划】根据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2020—2021年外商投资项目目录》。新版投资项目共包含503个项目，比上一版增加43个。其中，44个项目在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其余459个分布在全国各地。新版目录共分18个行业，包括旅游业（131个项目）、农产品加工业（98个）、能源行业（129个）、制造业（29个）、生物技术制药业（4个）、建筑业（11个）、矿业（13个）、交通业（14个）、水利行业（4个）、蔗糖产业（11个）、医疗卫生业（4个）、文化产业（6个）、专业服务业（5个）、科技创新（2个）、电信业（4个）、房地产业（2个）、物流业（2个）和其它项目（42个）。

（1）旅游业：为继续丰富旅游选择，吸引更多游客，本次总共发布131个项目。为提振本国旅游业，扩大外汇来源，本次旅游业项目比上一版有所增加。

（2）农产品加工业：在2020年推出项目的基础上，继续加大对增强本国粮食安全项目的促进力度。

（3）蔗糖产业：继续推进糖厂、朗姆酒厂的设备更新及甘蔗提取物生产项目。

（4）制造业：为逐步实现进口替代，重点推介铝制包装罐、雪茄包装铝管、玩具、家具、床垫、洗洁精、餐巾纸等生产项目。

（5）能源行业：包括传统化石燃料能源开发和新能源开发项目。

（6）交通业：包括游艇、货轮维修项目

(7) 建筑业：继续推进大理石、卫生洁具、地砖等生产项目，及石棉瓦屋顶、石棉水泥板、石灰、水泥生产及海滩清淤和重建项目。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在基础设施发展规划方面，古巴负责基础设施建设的主要政府部门有建设部、交通部、旅游部。其中，建设部负责管理设计、施工、建筑材料分配等，同时也是批准施工许可的部门。交通部、旅游部对各自行业分管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负责。

2019年，古巴在基础设施发展方面的重要计划有：恢复2019年1月哈瓦那龙卷风中受损的基础设施和旅游设施；加强马里埃尔特区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可再生能源；国家电力系统维护；继续扩大食品和燃料等物资的仓储能力；恢复并加大铁路运力，改善客运服务；圣地亚哥港口开发；优化水利设施；哈瓦那、巴拉德罗、北部岛屿和奥尔金旅游设施恢复与建设等。目前，外资参与的古巴基础设施合作的模式有PPP和EPC+F等。

【能源产业】古巴能源格局的变化，以及石油行业的重振，在很大程度上将取决于外资的引入。主要发展方向如下：

第一，生物质发电。为实现至2030年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量达到总发电量24%的目标（目前仅占4%），生物质发电被列为优先发展产业。古巴《2019—2020年外商投资项目目录》中包含9个糖厂生物质发电项目，这些项目的建成投用将减少5亿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二，风电。古巴拟在全国32个地区建89个50米高空自动测风仪，以及一个可测100米高空风速的气象站。古巴电力联盟表示，将通过优化15个风力发电站，减少90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三，太阳能光伏发电。古巴已在全国范围内选定太阳能光伏电站建设区块，并将优先在使用独立电网的旅游岛上建站。此外，在比纳德里奥省建有一家太阳能光伏板生产厂，可通过引入外资以提升产量。

第四，水电。已规划建设76个小型水电站，这将减少23万吨二氧化碳排放量。

第五，废弃物发电。古巴将利用畜牧业、禽业、食品及糖业废弃物发电。

第六，石油工业。古巴将通过提高炼油能力、提升油品标准至国际标准、勘探新油田、恢复已开采过的老油田、保持石油产量稳定及进行墨西哥湾古巴专属经济区（ZEE）的油气开发来提高石油生产供应能力。

2018年，古巴全国发电量20837吉瓦，其中98%来自碳氢化合物及其衍生品的燃烧发电，油电占55.02%，油耗265克/千瓦时（2017年数据）。2018年12月，古巴能矿部部长劳尔·加西亚称，随着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使古巴偏远地区最后1.7万余户家庭实现通电，古巴电力服务已覆盖全境。古巴目前发电能力达到1959年革命胜利之初的14倍，居民几乎能全天候享受电力服务。目前，全国已建成56个光伏园区，另有9个园区即将开工建设，

届时各省都将实现光伏发电。

根据古巴全国人大通过的可再生能源政策，古巴将在未来15年投入35亿美元，用于可再生能源发展。计划到2030年将可再生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重提高至24%，可节约130万吨化石燃料（相当于节省7.8亿美元），减少能源对外依赖度。预期将新增生物质发电能力755兆瓦、太阳能光伏发电能力700兆瓦，以及633兆瓦风力发电能力。

古巴政府尚未出台数字经济、绿色经济发展规划。

2020年5月，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主持召开部长会议，分析研究疫情对古巴经济的影响，决定对2020年经济计划及2021年经济和预算工作指导方针作出相应调整，采取包括厉行节约、鼓励生产和储蓄、提振出口、加大引资力度在内的一揽子措施，尽可能为经济发展创造更有利的条件。

3. 经贸合作

3.1 经贸协定

【多边贸易协定】1995年4月，古巴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古巴是联合国创始会员国，同时是世界贸易组织、不结盟运动、拉美和加勒比国家共同体、拉美一体化协会、加勒比国家联盟、美洲玻利瓦尔联盟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成员。

【区域贸易协定】古巴对外签署的区域性贸易协定包括：古巴—危地马拉局部贸易协定；古巴—加勒比共同体局部贸易协定；古巴—委内瑞拉经济互补协定；智利—古巴经济互补协定；古巴—厄瓜多尔经济互补协定；玻利维亚—古巴经济互补协定；哥伦比亚—古巴经济互补协定；古巴—秘鲁经济互补协定；古巴—墨西哥经济互补协定；阿根廷、巴西、古巴、巴拉圭、乌拉圭经济互补协定；加勒比国家联盟成员国协议（包括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古巴、多米尼加、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尼加拉瓜、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等。

3.2 对外贸易

【贸易总量】2019年，古巴外贸总额为119.6亿比索。其中，出口20.6亿比索，进口99.0亿比索。

表3-1 2015—2019年古巴货物进出口统计

（单位：亿比索）

年份	出口额	进口额	进出口总额	进出口差额
2015	33.5	117.0	150.5	-83.5
2016	23.2	102.7	125.9	-79.5
2017	24.0	101.7	125.7	-77.7
2018	23.7	114.8	138.5	-91.1
2019	20.6	99.0	119.6	-78.4

资料来源：古巴国家统计局

【主要贸易伙伴】就区域而言，美洲在古巴对外货物贸易中的地位继续上升，其次为欧洲、亚洲；中东、非洲及大洋洲最少。其中，欧盟主要从古巴进口化石燃料、食品、饮料、雪茄等，出口机械设备、交通设备、化工制品等。巴西主要向古巴出口精炼豆油、豆粉、大米、玉米、鸡肉、

咖啡、纸类、鞋类、农业机械、家具等商品，巴西从古巴进口的商品主要集中在医药产品。古巴从美国进口的主要食品为冻鸡（冻鸡腿和冻鸡肉）、豆饼、玉米、大豆和饼干。

【商品结构】古巴主要出口镍、生物制药、蔗糖、雪茄、酸性水果、朗姆酒、海产品等，主要进口石油、机械设备、食品、工业制成品、橡胶、化工品、运输设备等。药品（尤其是疫苗）的出口是古巴主要的实物出口，每年可创汇6亿多美元，目前已超过镍，成为第一大出口商品。

【服务贸易】在服务贸易方面，医疗服务和旅游是古巴主要的创汇行业。古巴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古巴医疗服务出口收入达63.9亿美元，是古第一大收入来源。

据古巴《纲要》落实与发展委员会主任穆里略提供的信息，2014年5万名古巴医务工作者在委内瑞拉、巴西等全球60个国家（地区）提供医疗服务，医疗服务出口额上升至82亿美元，占有服务出口的64%，超过旅游、侨汇和镍矿出口的总和，是古巴第一大创汇产业。据古巴国家统计局数据，2016年古巴旅游收入为30.69亿美元。2016年，委内瑞拉的经济危机导致古巴技术服务出口收入减少，对古巴外汇收入造成影响。2017年，古巴旅游业收入约为33.01亿美元。自2018年11月起，古巴政府着手撤回派驻巴西偏远贫困地区的8000多名古巴医生，以回应巴西当选总统雅伊尔·博索纳罗对两国医疗合作项目的批评，外界估计此举将导致古巴每年外汇收入减少约3.32亿美元。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古巴积极向意大利、南非等多国派遣医疗服务人员，帮助当地抗击疫情。截至2020年4月27日，古巴已累计向22国派遣1450名医护人员。

近年来，古巴政府大力推行贸易伙伴和出口产品多样化的政策，努力建立新的贸易关系、增加新的出口品种，取得一定成效。目前，有来自150个国家（地区）的3000多家公司与古巴有贸易往来。外贸业务按照涉及产品或服务行业类别，通过古巴专业进出口公司完成。

外贸集团公司（GECOMEX）是2014年古巴政府在进出口行业批准成立的一家高级企业领导机构，隶属于外贸外资部，承担古巴外贸外资部原先的企业职能。集团整合古巴外贸领域的多家公司，组成该集团的公司包括：CUBAEXPORT（负责食品等出口及原材料进口）、ALIMPORT（负责食品进口）、CUBAZUCAR（负责糖出口）、QUIMIMPORT（负责化学产品进口）、MAPRINTER（负责原材料进出口）、MAQUIMPORT（负责工业设备进出口）、METALCUBA（负责金属产品进出口）、EMED（负责外国援助物资设备的执行）、TRANSIMPORT（负责重型交通设备进口）、CUBATECNICA（负责技术援助承包）、GESEI（信息通讯公司）。

3.3 吸引外资

联合国贸发会议等国际组织暂无对古巴吸收外资的统计数据。2019年，古巴未公布吸引外资相关数据。2018年，古巴吸引外国投资约15亿美元，新批准27个项目，其中6个项目位于马里埃尔经济特区；成立7家外商独资公司，签署6个酒店管理合同；成立3家合资企业，并签署3个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

截至2015年底，合资企业是古巴吸引外资的最主要模式，占吸引外资总数的51%。接下来依次为酒店管理合同（28%）、国际经济联合体（12%）、外商独资企业（4%），生产管理合同（4%）以及合作生产合同（1%）。2013年，国际经济联合体销售额达50亿美元，占古巴全国出口额的69%。

古巴50%以上的外资来自欧盟国家。外资主要来源于西班牙、加拿大、意大利、法国、英国、墨西哥和中国等国家（地区）。

古巴吸引的外资主要集中在旅游、能源矿产、制造业、食品加工业、建筑业、交通业、农业、通讯业、糖业及其相关产业等行业。

【旅游产业】截至2018年7月，古巴境内共27家合资企业从事旅游业。此外，20个境外酒店集团在87个合同项下获得古巴酒店管理权，客房总数达4.3万间，占该国现有酒店客房数量的66%。目前，古巴境内较大的外国酒店管理连锁集团有西班牙的Meliá和Iberostar，分别运营32家和19家酒店，客房总量分别达1.5万和7200间。此外，加拿大的蓝钻公司（Blue Diamond）在古巴共管理15家酒店，8472间客房。

近年来，古巴旅游业大力发展高尔夫度假项目。古巴旅游部计划在全国范围内至少增加10个标准高尔夫球场。除与西班牙Globalia公司合作的萨拉多（El Salado）海滨不动产及高尔夫球场项目，以及古英合资成立的卡博内拉公司开展的价值3.5亿美元的高尔夫地产项目外，2017年3月古巴批准一家合资企业与西班牙海滨高尔夫酒店集团在比纳尔德里奥省科罗拉多角共建一家豪华高尔夫度假酒店。

古巴将保持每年新增2500间客房的速度，同时还将兴建其他旅游基础设施项目。2020年，古巴计划新增的旅游项目有115个。

【石油产业】加拿大谢里特国际公司（Sherrit）是最早进入古巴的外国大型公司之一，与古方合作领域涉及石油勘探开发、镍矿开采生产以及电力设备供应等业务。2014年6月，谢里特公司与古巴国家石油公司（CUPET）签署合同延期协议，将双方合资公司协议延长至2028年。Sherrit公司需在协议生效的两年内，在位于哈瓦那东部Escondido-Yumuri港口地区至少新开7口油井。

【镍矿产业】古巴镍业集团是古巴唯一从事镍矿开发和生产的国有大型企业，现隶属工业部管理。集团由16家单位组成，其中包括2个全资国

营公司，以及1个与加拿大Sheritt公司各持50%股份的合资公司。集团有2家主要镍矿冶炼厂，除合资公司的镍精炼厂设在加拿大，大部分企业都位于古巴东部的莫阿地区。公司现有职工1.45万人，其中高中级技术人员占17.7%。

古巴现有两家镍厂在运营。一家是位于莫阿市的古巴镍矿集团旗下的埃尔内斯托·切·格瓦纳镍厂，建于1986年，年加工能力为3万吨未精炼镍和钴，生产成本约为每吨1.2万美元。2014年宣布削减产量，进行建厂28年来最大规模的维修和设备改造，以期在世界市场价格长期低迷的情况下提高竞争力。二是佩德罗·索托·阿尔巴镍厂，也位于莫阿市，由加拿大谢里特国际公司（Sheritt International）和古巴镍业集团合资设立，双方各占50%的股份。该厂年生产能力为3.8万吨，生产成本在每吨5000美元至7000美元之间。其产品经海路运抵上述两公司在加拿大合资设立的精炼厂，最终产品由双方设立的另一家合资公司负责销售。

古巴镍矿产品主要出口中国和欧洲，是古巴最重要的出口商品，也是该国外汇的主要来源之一，仅次于技术服务和旅游收入。

【制糖业】在制糖业领域，古巴希望通过吸引外资建设生物质（蔗渣）发电厂，使生物发电成为国家核心新能源发电方式。

2012年，古巴糖业集团与哈瓦那（英国）能源有限公司（Havana Energy）签订一项协议，双方合资成立生物质电力公司（BioPower），负责在位于谢戈德阿维拉省的希罗·雷东多（Ciro Redondo）糖厂附近新建一座装机容量60兆瓦生物质发电厂，利用蔗渣和一种名为麻风树（Malabu）的植物发电。该协议总投资额为1.45亿~1.9亿美元，新建电厂原计划于2015年初开始发电。2014年，上海电气集团通过收购英国能源公司的方式，实现与古方的合资合作。2016年，上海电气与古方签署协议，通过BioPower合资公司投资1.85亿美元，建设希罗·雷东多生物质电厂。2017年5月，该发电厂举行动工仪式，预计2020年下半年可正式投入运营。

2014年11月，古巴糖业集团表示，为提升蔗糖生产的效率和质量，引进新的生产和管理技术，古巴将以经营合同的方式向外资开放糖厂的经营管理。古巴糖业具有较高素质的劳动力、技术支持及多年的生产传统，因此对外资有很大吸引力。外资进入的主要方式为生产管理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外资可参与的糖厂位于马坦萨斯省、阿尔特米萨省、卡马圭省、拉斯图纳斯省及格拉玛省等地，每座糖厂所需投资约为4000万美元。

【农业】农业领域向外资开放，是为了推动农业一体化生产，增加产量，实现可持续发展，替代进口并最终实现出口。2014年11月公布的农业领域开放项目包括：鸡肉生产销售、柑橘类水果生产加工销售、大米种植、牛肉生产加工、猪肉生产加工及奶制品生产加工，以及生物质能发电等。古巴食品工业部下属食品集团公布6个与食用油生产、豆粉生产、可可加

工现代化及巧克力增产相关的项目。此外，早餐谷物、碳酸饮料、意大利面条及其酱料生产、海虾养殖等项目也向外资开放。

【建筑业】古巴将通过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与外国公司在中部的谢戈德阿维拉省投资建设一个轻型板材厂。同时计划在古巴东部的圣地亚哥省建水泥厂，并对两座国有水泥厂进行现代化改造。此外，计划在西部的阿特米萨省建立一个灰浆厂。建设部正与多家外国公司，特别是通过对不同方案的评估，与中国、俄罗斯、美洲玻利瓦尔联盟各成员国等友好国家的公司探讨，对古巴现有工厂投资，进行现代化技术改造的可能性，以实现技术升级、质量改善，以及生产新的建筑材料的目标。

3.4 外国援助

(1) 近年来，古巴每年接受国际援助的规模在1亿美元以上，基本为无偿援助，实施成套项目、提供物资设备和开展人力资源培训等。除中国外，对古巴提供援助的主要国家和机构包括西班牙、欧盟、加拿大、瑞士以及联合国发展计划署等，所提供资金主要针对粮食安全、应对气候变化、文化发展与社会发展等领域。沙特、科威特及欧佩克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国际开发基金等还向古巴提供贷款，用于帮助古巴实施城市水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2) 2020年3月古巴出现新冠肺炎疫情和2021年古巴疫情反弹后，中国、俄罗斯、欧盟等多国纷纷向古巴提供抗疫物资及食品等援助，其中中国政府多批次向古巴援助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物资，呼吸机、制氧机等医疗器械和药品等。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共有40个国家向古巴援助135批物资，主要为抗疫医疗物资、器械和大米、面粉、食用油等食品，其中中国分8批次提供了百余吨物资。

3.5 中古经贸

3.5.1 双边协定

【中国与古巴签署的主要协定】

1995年4月，中国和古巴签署《关于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2007年，签署《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修订）》。

2001年4月13日，中国和古巴签署《中古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

【中国与古巴签署的其他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民用航空运输协定》（1993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文化、教育和科技合作协议》（1995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1999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古巴共和国海运协定》（2001年4月）；

《关于中国公民组团赴古巴旅游实施方案的谅解备忘录》（2003年7月）；

《关于中古进一步加强生物技术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09年9月）；

《中国与古巴双边五年经济合作规划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

《中国与古巴银行双边监督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

《中国发展改革委员会与古巴通讯部关于数字电视技术发展合作谅解备忘录》（201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古巴共和国在丝绸之路经济带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框架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2018年11月）。

3.5.2 双边贸易

1960年，中国和古巴建立外交关系并开始进行双边贸易。古巴是中国在加勒比地区的重要贸易伙伴，中国是古巴在全球的第一大贸易伙伴。据中国海关统计，2020年中古双边贸易额同比下降25.6%。其中，中国对古巴出口同比下降38.9%，自古巴进口同比下降4.2%。中国主要进口古巴的食糖、镍等产品，对古巴主要出口机电产品、船舶、高新技术产品、钢材、纺织品、汽车及零配件等。

表3-2 2016—2020年中古双边贸易情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金额（亿美元）			累计比上年同期±（%）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进出口	中国出口	中国进口
2016	20.5	17.8	2.7	-7.2	-5.5	-17.0
2017	17.6	13.6	4.0	-14.5	-23.7	45.4
2018	15.5	10.7	4.8	-11.4	-20.7	20.6
2019	12.8	7.9	4.9	-17.5	-26.5	2.5
2020	9.5	4.8	4.7	-25.6	-38.9	-4.2

资料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中古两国政府间贸易和经济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经贸混委会”）是两国主要的经贸合作磋商和工作机制，定期举行会议。2017年6月，第29届中古政府间经贸混委会会议在北京召开。

3.5.3 中国对古巴投资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国对古巴投资流量为1137万美元，截至2020年末，中国对古巴直接投资存量为1.40亿美元。

3.5.4 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

据中国商务部统计，2020年中资企业在古巴新签承包工程合同37份，新签合同额3.14亿美元，完成营业额1.42亿美元。中方累计派出各类劳务人员167人，年末在古巴劳务人员383人。



位于古巴哈瓦那近郊的石油钻探基地

3.5.5 境外经贸合作区

中国企业尚未与古巴建立境外经贸合作区。

3.5.6 中古产能合作

2016年9月24日，李克强总理访问古巴期间，中国发展改革委与古巴外贸外资部签署部门间关于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的框架协议。双方将推动

两国企业在能源、矿产、基础设施和物流、轻纺、旅游、医疗卫生及生物制药等领域开展产能与投资合作。2018年11月，两国签署《“一带一路”合作谅解备忘录》。双方将在“一带一路”倡议框架下推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合作。

4. 投资环境

4.1 投资吸引力

古巴是西半球唯一的社会主义国家，政局稳定，社会治安良好，战略地位重要，是北美大陆通往南美的重要门户和通道，素有“加勒比海明珠”的美称，历史上曾是西半球贸易航运中心和投资热点。古巴的农业、渔业、旅游资源丰富，发展潜力巨大。

【政策优势】2011年，古巴经济社会模式更新启动以来，在发展经济、改善民生、维护社会稳定的现实压力下，古巴在吸收外国投资方面改变了观念，主要表现在：

(1) 政治上转变观念，释放积极信号。古巴党、政、军高级领导在公开场合多次表示，通过扩大对外开放、吸收外资来增强经济造血能力是古巴重大的国家战略，不仅事关社会经济模式更新和社会主义事业成败，更关系到社会主义政权的生死存亡。劳尔·卡斯特罗主席反复强调，“豆子和大炮一样重要，甚至更加重要”，号召党员干部和全国人民切实转变观念，从思想上领会这一战略的重大意义，从行动上加速落实各项改革措施。古巴还把扩大外资准入，提升外资企业自主权等内容纳入模式更新纲领性文件，向外界展示古巴坚定不移扩大开放、吸纳外资的决心。

(2) 积极探索，在制度上破除藩篱，夯实法理基础。新《外国投资法》理顺外国投资者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保护投资者的投资利润及其他合法权益，允许外商合资、独资企业进入除医疗、教育、国防外所有领域，并对合资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雇工税等给予一定减免。此外，出台马里埃尔特区法，设立马里埃尔发展特区，给予特区内外资企业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建立更加规范、高效的投资审批流程，打造吸引外资的示范窗口。

(3) 积极改善配套设施，营造良好氛围。古巴发挥适龄劳动人口充足、劳动力素质较高的优势，建立职业培训体系，加强对旅游、金融、行政等领域从业人员培训力度。截至目前，已培训旅游从业人员70余万人，金融、财会等专业人员数万名，为外资企业对接古巴市场提供便利。古巴政府加大投入，整治秩序，打击犯罪，为外国投资者营造良好社会治安环境。古巴主流媒体也加强正面宣介，深入分析外国投资对古巴经济增长、增加就业的积极意义。此外，古巴还加大对外宣传力度，每年发布投资目录，并在全球多地举行投资推介会。

近年来，古巴以“不急也不停”的理念为指导，按照“小步慢走，循序渐进，收放自如”原则推进构建公平、多元的对外开放格局，取得一定

成绩，外国承诺投资额由2011年的11亿美元上升至2017年的20亿美元左右。一些外国企业看好古巴的区位优势和发展潜力，提前在古巴布局。

作为古巴吸引外资重要平台，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建立五年多来，其地位日渐巩固。特区发展速度虽未达到期望的峰值，而且美国对古巴封锁依然存在，但目前已有21个国家（包括古巴）的52家企业进驻，涉及工业、生物制药、食品、物流、交通、房地产等领域的19个项目处于实施阶段，吸引外资总额达24亿美元，创造就业岗位7946个。

自2017年开始，美国特朗普政府对古巴实施严厉的经济、贸易和金融封锁制裁。2019年5月，美国又宣布实施一系列制裁古巴的新措施。有媒体报道称，美国对古巴制裁对吸引外资已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数字化管理和服务水平】2020年8月，古巴外贸外资部推出外国投资单一窗口项目，并开通网站在线办公。2020年9月11日，外国投资单一窗口操作规程的法令生效，该法令旨在为有意到古巴投资的外国公司提供便利。根据古巴《官方公报》，单一窗口旨在通过外国投资增加古巴的商业机会，为相关自然人与法人提供指导，以期改善古巴投资模式，增加国家外汇储备。法令规定，单一窗口的信息管理系统要实时更新投资审批进展，对投资申请进行分析，并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审批程序。此外，该窗口应向对在古巴投资感兴趣的投资人及时提供相关投资申请信息，向潜在外国投资者提供指导，并且介绍古巴的相关法律法规。古巴外贸外资部部长罗德里戈·马尔米耶卡在社交媒体上表示，简化国际投资许可符合古巴的社会经济发展战略。

【国际组织排名】古巴至今仍未被纳入达沃斯世界经济论坛竞争力排名统计，以及世界银行营商环境排名统计。

4.2 金融环境

4.2.1 当地货币

古巴在1994年至2020年间曾实行货币和汇率体系双轨制，国内流通比索和可兑换比索两种法定货币。其中，比索主要用于发放大部分居民的工资以及购买日常生活用品，可兑换比索与美元等值，主要用于旅游业、对外贸易和产品销售等部门。两种货币之间的兑换汇率存在差异，例如，国有部门记账时，1可兑换比索相当于1比索，而在银行等兑换点，1可兑换比索兑换约24比索。

2021年1月1日，古巴货币改革正式启动。改革将实现货币与汇率并轨，停止流通与美元等值的可兑换比索，使比索成为古巴唯一法定货币。根据规定，比索兑美元的汇率为24:1。

4.2.2 外汇管理

根据古巴相关法律规定，外国企业（含各类外资企业）可在国家银行系统的任何银行开立外汇账户，开展业务活动。允许外国企业自由汇出利润和转移资本。

自2003年7月起，古巴政府开始加强外汇管制。古巴企业在对外交易中收到的美元由古巴商业银行自动转为可兑换比索或古巴比索，其美元由商业银行缴付给中央银行。企业进口或涉外合同中所需的外汇，经批准后，可从银行购买。2021年6月，古巴中央银行宣布，由于美国制裁导致美元现金由古巴境内转至境外存储的途径中断，自6月21日起，古巴境内所有金融机构将暂停接收美元现金存款，美元转账及其他外币金融业务不受影响。

外国人携带现金超过5000美元出入境，需向海关申报。

4.2.3 银行和保险公司

【中央银行】1997年6月，古巴中央银行成立，承担监督和调控银行体系运作、发行货币、制定并执行货币借贷和汇率政策、谈判外债等职能。

【商业银行】古巴国民银行于1948年12月成立，是古巴最大的商业银行。自1997年5月起，古巴国民银行不再承担中央银行职能，改为商业银行，主要承办对国家有重大影响的项目贷款、转贷或担保业务，不办理存款和储蓄业务。

古巴现有9家商业银行，分别是：古巴国民银行（Banco Nacional de Cuba）、人民储蓄银行（Banco Popular de Ahorro）、投资银行（Banco de Inversiones S.A.）、大都会银行（Banco Metropolitano S.A.）、国际贸易银行（Banco Internacional de Comercio S.A.）、国际金融银行（Banco Financiero Internacional S.A.）、信贷和商业银行（Banco de Crédito y Comercio）、古巴外贸银行（Banco Exterior de Cuba）和古巴委内瑞拉工业银行（Banco Industrial de Venezuela Cuba S.A.）。

【非银行金融机构】古巴的15家非银行金融机构是：

Grupo Nueva Banca S.A., Compañía Fiduciaria S.A., RAFIN S.A., FIMEL S.A., CADECA S.A., Corporación Financiera Habana S.A., FINCIMEX S.A., FINATUR S.A., Financiera Iberoamericana S.A., Compañía Financiera S.A., ARCAZ S.A., FINTUR S.A., Gilmar Project S.A., Servicios de Pago RED S.A.和 FINEXIM S.A.。

【外资银行办事处】目前有7家外资银行在古巴设立办事处，分别是：Havana International Bank Ltd.、National Bank of Canada、Banco Bilbao Vizcaya Argentaria、Banco Sabadell、FRANSABANK SAL、Republic Bank

Limited和 BPCE INTERNATIONAL ET OUTRE-MER (BPCE-IOM)。

【外资非银行金融机构办事处】目前有4家外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在古巴设办事处，分别是：Fincomex Ltd.、NOVAFIN FINANCIERA S.A.、Gilmar Investments Inc - Oficina de representacion 和 Caribbean Tulip Inc - Oficina de representaci3n。

4.2.4 融资渠道

1982年颁布的《第50号法令》和1992年颁布的《古巴共和国宪法》针对外商和经济联合体获得外汇贷款问题做了明确规定，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可以从古巴国家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获得外汇贷款，也可以根据古巴国民银行的规定，从任何一家外国银行或外国金融机构获得外汇贷款。此外，古巴银行还进一步加大对对外开放的步伐，向外商提供优于国际信贷市场价格的外汇资金。

【具体规定】古巴对外商及其企业（古巴国家外贸专业公司除外）获得外汇贷款的途径做出具体规定：

(1) 为保证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顺利发展，古巴允许外商及其企业从国外信贷机构获得资金，古巴国家银行及其国家银行系统中的任何一家银行将对此给予支持。为便于外商和企业从国外获得信贷，古巴银行将出具担保。

(2) 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向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经济联合体，提供其获得信贷的便利条件。

(3) 由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发放的外汇贷款，一般情况下不得超过1年。但在特殊情况下，也可以申请延长信贷期限。对于投资项目的贷款，则根据国际惯例决定其偿还期限。

(4) 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向外商及其企业发放外汇贷款的条件是：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要拥有一定的偿还能力，至少其财力要与其向银行申请的贷款一致。

(5) 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在向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申请贷款前，必须向古巴国际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企业财产清单，在清单中必须列出下列几项内容：原材料、半成品、其他可以用作附属担保品的资产。

(6) 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其他银行确定的货币利率，主要是指外汇利率，是根据同期该货币的国际利率来确定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古巴银行也将参照该货币在国际上某些国家的金融交易市场的情况，实行优惠外汇利率。

(7) 根据古巴银行要求，外商及其企业要向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提交有关经济联合体的一切资料，以便古巴银行评估

其获得贷款的能力和资格。

(8) 为使合资企业和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产品销售到国外市场,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将为外商及其企业提供更加广泛的信贷领域。

(9) 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不得为合资企业或其他形式的经济联合体的外方增加注册资本而向其提供贷款。

(10) 古巴国民银行或古巴银行系统中的任何银行不提供美元贷款。

4.2.5 信用卡使用

中国国内银行发行的开设有外汇账户的VISA信用卡和MasterCard信用卡可在古巴使用。银联卡可直接在古巴ATM机取现。美国银行发行的信用卡在古巴无法使用。

截至2020年5月,古巴全国共设935台ATM自助柜员机,实际使用银行卡约621.7万张,POS机刷卡点约1.3万个。

4.3 证券市场

目前,古巴尚未建立证券市场。

4.4 要素成本

4.4.1 水、电、气、油价格

古巴对外资企业实行专门的能源消费政策。外商独资、合资公司以及涉外公寓的租户均须以美元支付供水、供电、供气费用。水费为1.55美元/立方米,同时按水费的30%收取排污费。电费实行阶梯电价:0至300度,0.22美元/度;301至1000度,0.24美元/度;1001至5000度,0.26美元/度;5000度以上,0.28美元/度。煤气30美元/罐(100磅)。柴油1美元/升,汽油1~1.2美元/升。

【案例】根据2020年3月中国工程承包企业提供的某工程项目参考数据,建筑施工用电每度0.34美元,水费每立方米米1.57美元,柴油每升0.99美元。

4.4.2 劳动力工薪及供需

【劳动力行业分布】2018年,古巴全国经济活跃人口为455万人,就业人口454万。其中,男性为285万,女性为169万,失业率为1.7%。

根据古巴2017年统计年鉴,在455万就业人口中,17.4%从事农牧渔业,

0.48%从事矿业，8.0%从事工业制造业，1.9%从事水电气业，5.7%从事建筑业，16.4%从事销售、餐饮及酒店业，6.6%从事运输、仓储和通讯业，2.4%从事金融、保险、不动产及公司服务业，7.0%从事公共管理及社会保障与服务业，10.8%从事教育行业。

【工资水平】根据古巴2018年统计年鉴，2018年职工月均工资为777古巴比索（合约31.08美元）。其中，谢戈阿维拉省月均工资最高，为904比索；马坦萨斯省位居第二，891比索；之后依次为维亚克拉拉省（866比索）、阿尔特米萨省（851比索）、哈瓦那省（843比索）。国有部门中，平均工资最高的行业为建筑业，月平均工资为1539古巴比索；其次为矿产开采业，每月1423比索；之后为金融中介业（1199比索）、制糖业（990比索）、科学与技术创新产业（987比索）、渔业（921比索）等。此外，教育（538比索）、文化体育（503比索）、公共管理、民防和社会保障（527比索）为工资较低行业。

古巴医生的工资在500至1000比索左右（约合20至40美元）。专科医生最高每月可以拿到近60美元，基础护士每月工资约23美元。

古巴目前已有58万名个体经营者，据经济学家测算，其平均月工资约为3000古巴比索（约合120美元）。

【外资企业员工】2020年12月，古巴发布第69号特别官方公报，更新了外资企业和机构古巴员工工资支付规定，其要点包括：

（1）工资由政府指定的劳务中介机构与外国投资方商定，古巴国籍或永久居民受雇于外资企业和机构必须先与本国劳务中介签订劳动合同。

（2）外资企业将商定的员工工资以古巴比索或外币支付给劳务中介，中介向员工发工资时，以古巴比索（CUP）支付。（据员工反映，货币并轨并未影响中介支付其工资，中介实际支付时，仅根据本国企业或机构相同或相似岗位直接向其支付古巴比索，不涉及外币汇率问题）。

（3）员工工资不得低于现行本国企业或机构相同或相似岗位工资。

古巴2017年预算法案规定，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收入在2500古巴比索以上的员工，自2017年4月开始缴纳个人所得税。马里埃尔发展特区从业人员因之前已经缴纳该税种，可不适用于这项规定。

【案例】2019年5月，中国某工程项目中方负责人提供的古方建筑工人月人工成本在1000~1600美元之间（按日工作10小时，月工作26天计算，食物、交通、工具、工作服和鞋子等均含在内）。

【外籍劳务需求】古巴本土就业尚未饱和，对外籍劳务需求量十分有限。古巴政府鼓励国内外企业雇用当地居民和拥有长期居留权的外国人。包括外企在内，只有在当地难以满足的高级经营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才可以雇用外籍劳务，但是要经过严格审批。

4.4.3 土地及房屋价格

目前，古巴不允许外资企业进行土地和房屋买卖。工业厂房、办公楼、住宅的月租金约为20~40美元/平方米。合资企业通常由古方提供土地或厂房作为股份，根据合资企业章程决定每平方米土地的价格。

根据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办公室网站公布的信息，特区内土地租赁价格如下：

表4-1 特区A区块土地租赁最低价格

区块序号	区块名称	面积（公顷）	价格（美元/平方米，50年租赁期）
A-1	储备区块	607.9	27.19
A-2	西部生态公园	299.7	1.75
A-3	高科技工业园	459.5	38.58
A-4	石油业务区块	241.6	27.19
A-5	物流区块	386.6	27.19
A-6	运输区块	246.0	27.19
A-7	港口业务区块	262.8	38.58
A-8	农业食品加工区块	239.8	19.29
A-9	农牧业开发区块	897.0	1.75
A-10	技术园区	418.0	27.19
A-11	滩涂	314.0	-
	总面积	4372.9	

资料来源：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整理

4.4.4 建筑成本

古巴当地市场建筑材料普遍存在供应不足的问题，钢材等主要建材仍较难获得。

据中国某工程建设项目中方负责人于2020年3月提供的信息，古巴水泥价格约为81~90美元/吨，人造砂为22.9美元/立方米，沙砾为22.2美元/立方米，混凝土碎石为21.9美元/立方米，石基为21.8美元/立方米，砖块为1.0美元/块，混凝土H25价格为122.0美元/立方米。

5. 法规政策

5.1 贸易法规和政策

5.1.1 贸易主管部门

古巴主管贸易的政府部门是外贸外资部，主要负责审批企业的进出口权申请，以及相应的进出口产品清单，监督企业的进出口业务。

5.1.2 贸易法规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国家对外贸实行垄断经营。近年来，古巴政府鼓励出口，并根据国家财力统一安排进口。在关税、进口数量和技术标准等方面未采取限制措施，未出现反倾销和反补贴的情况。

2014年，外贸外资部颁布第50号部令《进出口管理条例》，规范外贸进出口业务及流程。（如欲了解相关条例，请登录：<https://www.minrex.gov.cu/files/Reglamento-General-sobre-la-Actividad-de-Importacion-y-Exportacion-Res-50.pdf>。）

5.1.3 贸易管理的相关规定

【出口政策】古巴政府鼓励出口，对出口创汇多的企业给予表彰和奖励。国家对传统创汇产品，如蔗糖、镍、雪茄、朗姆酒及龙虾等实行统购统销，由专门的外贸公司负责出口。此外，古巴大力推动非传统产品的出口，如医疗设备、生物药品和酸性水果等。

【进口政策】对于关系古巴国计民生的大宗物资和商品，如粮食、燃料、机械设备等，由国家指定的专业进出口公司统一进口，并在关税上给予一定的倾斜。国家限制奢侈品和豪华产品的进口。

【服务贸易壁垒】古巴的服务贸易领域包括流通领域，基本未对外资开放（仅在部分旅游宾馆、饭店的管理上委托国外专业管理公司管理），对外国公司提供的服务贸易、合资合作公司的外方人员数量控制得非常严格。

【知识产权】古巴虽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知识产权问题涉及不多，相关法律不完善，但对知识产权比较重视。国家标准办公室及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下属工业产权办公室负责部分知识产权相关工作。（该办公室官网为：<http://www.ncnorma.cu/>）

5.1.4 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

古巴对各类动植物产品的进出口有检疫的要求，要求进出口产品符合古巴卫生检疫标准，以及其他关税和非关税规定。

【农产品和食品标准管理机构】古巴卫生部下属的国家食品营养和卫生局负责根据古巴标准制定食品及其他产品的注册登记条例。（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salud.msp.gob.cu/>。）

【动物检疫】古巴农业部下属的国家动物医学所负责对动物及动物源产品的进出口做出详细规定，主要包括：所有种类的动物活体，以任何形式保存或保留的动物体，所有用于消费、工业、装饰、试验和研究的动物源产品；提供给动物消费的所有动植物源产品，微生物或寄生物媒介、血清、疫苗、激素、酵素及其他动物源产品，动物源的诊断或种植用培养基，任何可能传播动物疾病的材料、产品或容器。（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minag.gob.cu/>。）

【植物检疫】古巴农业部下属的国家植物卫生检疫中心负责对进出口的植物源产品进行监控，主要涵盖范围包括：所有种类的植物活体及其部分、人工种植或野生植物的种子、所有天然或人工培育的植物源食品、饲料和草料、林业产品、任何可能携带害虫的容器和包装、土壤、有机肥料、植物源原材料、整烟叶、可能危害农业的有机物或微生物，以及任何可能携带疾病或害虫的媒介。（如欲了解详情，请登录：<https://www.minag.gob.cu/>。）

【产品登记制度】古巴把进出口产品分为三组，执行不同的登记与注册标准。

A组：该组产品需经古巴相关主管机关的注册及审批，产品包括：食品、饮料、化妆品、药品、医疗设备、须经强制性计量检查的测量工具、玩具、农药等。

B组：需符合古巴强制标准或其他法律规定的技术要求的产品。

C组：仅需制造商或供应商确认声明的商品。

5.1.5 海关管理规章制度

古巴海关的官网为：<https://www.aduana.gob.cu/>。

2013年11月20日，古巴第58号公报颁布了古巴财政和价格部以及外贸外资部联合发布的第1号部令。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新的海关进出口税则，以便与世界海关组织《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第5次修订后的2012年版本保持一致。如欲了解古巴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版）（ARANCEL 2014）具体内容，请登录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cu.mofcom.gov.cn。

表5-1 古巴主要进口商品关税

税则号列	产品	单位	进口税率	
			普通税率	最惠国税率
1006.30	精米	千克	25	15
1005.10.00	种用玉米	千克	10	5
2710	燃油	千克	5	3
4011.10.00	旅游用机动车（包括家庭用车）用轮胎	条	25	15
4011.20.00	公共客车或卡车用轮胎	条	15	10
8450	洗衣机	个	15	10
8516	家用小家电（吹风机、电熨斗、微波炉、电饭煲等）	个	15	10
8702.10.00	10座及以上（含司机）装有压燃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客车（柴油或半柴油）	辆	10	5
8703.21.00	排气量≤1升的装有点燃往复式活塞内燃发动机的小轿车	辆	35	25
87.04	货运机动车	辆	10	5

资料来源：古巴海关

2013年3月，古巴财政和价格部发布第85/2013号部令，规定凡符合有关要求的古巴境内法人均可向该部申请享受海关税收优惠，即临时进口免税和出口退税。

临时进口免税是指生产企业临时性进口商品，经加工提高一定附加值后再出口，即可申请享受免关税进口。这些商品包括：以再出口为目的进口的商品，为出口商品提供的包装材料，以及生产包装的材料。

出口退税是指企业进口商品时已缴纳关税，但经生产、加工后再出口（或出口商品中包含的产品、出口商品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产品），可申请享受部分或全部退税。享受出口退税，除进口时间不得超过一年、附加值提高程度达一定比例（最小25%）外，还须满足以下条件：（1）出口对国家经济有利；（2）可完成其他途径无法完成的出口；（3）对进口商品给予的优惠不影响用本国所产同类产品进行加工的商品的出口。办理出口退税可选择常规方法或简易方法。

古巴海关向旅客征收关税的规定如下：每位旅客可免费携带25千克的行李，超出部分按每千克10比索计算，只允许携带最多价值1000比索的物

品。超出部分价值在50.99比索以下，免征关税；51.00 ~ 500.99比索征收100%的关税；501.00 ~ 1000.00比索，征收200%的关税。货物价值参考《古巴海关非贸易类进口价格关税表》。

自2014年9月1日起，古巴海关总署第206、207和208号令，古巴财政和价格部颁布的第300号部令生效，同时废止海关总署2011年第320、321号令和2012年第122号令，以及财政和价格部2012年第223号部令。新规针对自然人非贸易性质进口（包括旅客携带、邮寄等方式），以附表形式逐一规定各细类商品的进口数量上限，并编制海关定价目录。同时，对于自然人通过邮寄方式（包括空运、海运或邮递等）进口的“杂项”物品，规定金额不得超过200比索，而且海关定价标准从原先的每千克计价10比索调整为20比索，免税重量也从原先的3千克降至1.5千克。海关将根据货物的属性、数量、功能等决定进口是否属于贸易目的。新海关规定的出台是为了阻止自然人贸易性质的进口行为。

5.2 外国投资法规

5.2.1 投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根据2014年出台的《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http://juriscuba.com/legislacion-2/leyes/ley-no-118-ley-de-la-inversion-extranjera/>），对于在古巴境内的外国投资，根据不同的投资行业、方式及其特点，分别由国务委员会、部长会议和获得授权的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负责人批准。

（1）以下领域的外国投资，不管采取何种投资方式，须由国务委员会批准后，由部长会议签发批准书：

①涉及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勘探或开发，但（《外国投资法》）本条第三款D中同意并批准的国际经济联合体风险合同除外；

②涉及公共服务管理，例如，交通、通讯、供水、供电、公共工程建设或公共资产开发。

（2）涉及以下情况的外国投资，由部长会议批准并签发批准书。部长会议可根据外国投资的不同方式和行业领域，授权相关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审批所负责领域的外国投资：

①不动产开发；

②外商独资企业；

③古巴国有资产或者国有资产其他权益的转让；

④不可再生的自然资源开采和生产的国际经济联合体风险合同；

⑤有（外国）国家资本参与的外国公司投资；

- ⑥可再生能源的利用；
- ⑦医疗卫生、教育和军队机构的企业系统；
- ⑧其他不需国务委员会批准的情况。

5.2.2 投资行业的规定

2014年3月29日，古巴全国人民政权代表大会批准通过新的《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新法于当年6月28日生效。新《外国投资法》在原《外国投资法》（第77号法）的基础上做了全面修订，反映出古巴在对待外资观念上的转变，把引进外资看作实现特定行业发展的有效途径。该法最显著的特点是，在税收方面给予外商合资企业和国际经济联合体较大优惠，但明显不鼓励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古巴政府提出引资目标，希望每年吸引外资30亿美元，以实现经济增长7%和外国投资增长20%的目标。

引进外资要实现的目标包括：引进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扩大出口市场并实现出口市场的多元化，实现进口替代；从国外获得资金，增加新的就业机会，并提高国民经济产业链的收入。

新《外国投资法》内容包括：给予投资者的保障；可接受外国投资的领域；外国投资的方式及各种出资形式；不动产领域的投资、出资及评估；外资谈判及审批程序；适用于外资的银行制度、进出口制度、劳工制度、税收制度、不可预见储备金及保险制度、工商登记注册及财务报告制度；关于环境保护、合理使用自然资源、保护科技创新的相关规定；以及建立针对外国投资的管控措施及争端解决机制。（如欲了解新《外国投资法》的中文版，请登录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cu.mofcom.gov.cn。）

古巴与包括中国在内的12个国家签署《避免双重征税协定》，还签署了63个《鼓励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

古巴的《外国投资法》规定，古巴政府准许不损害国防与国家安全、国家遗产和环境的外国投资。除国民医疗卫生、教育、武装机构（企业系统除外）和大众传媒行业不准外资进入外，外国投资可获准进入其他各行业。新《外国投资法》没有禁止在海外的古巴侨民回国投资。该法于2014年6月底生效，具体执行情况还有待评估。

为配合新法，古巴每年公布《外商投资项目目录》。2020年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2020—2021年外商投资项目目录》。新版投资项目共包含503个项目，比上一版增加43个。其中，44个项目在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其余459个分布在全国各地。

【总原则】在全国人大特别会议上，古巴外贸外资部部长对新《外国投资法》做出说明：

（1）对那些本身复杂同时又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基础工业发展至关重要的项目，可允许成立外资独资企业。

(2) 通过利用太阳能、风能、水能, 以及利用蔗渣、木头和豆草为原料的生物质发电及沼气等可再生能源, 改变和优化国家能源结构。

(3) 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公共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批发贸易及旅游业务的国际经济合同联营体, 古方企业必须控股。

(4) 外资可与非国有法人单位合作, 但应有古巴国有企业参与。优先考虑合作社与外资的合作。

(5) 国家建筑能力不足不应影响引进外资的进程, 可考虑采取替代方案。

(6) 不给外国合作方在古巴市场上独家经营的权利。它们可在与第三者同等的条件下为商业活动提供和接受服务。

(7) 不转让国有资产。实现国家发展的同时, 不影响国家政治、社会、经济基础的情况除外。

【行业政策】新《外国投资法》要求制定以下11个重要行业的外资政策。这些行业是:

(1) 农业和林业: 鼓励食品生产、经济林产品生产, 但不包括烟草种植、雪茄制作。不转让土地所有权。以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为投资方式, 古方以土地使用权入股。

(2) 食品工业: 食品加工产业链的综合项目, 但不包括龙虾捕捞和加工。

(3) 能源和矿业: 矿产资源的勘探、开采和加工。油气资源风险勘探、开采与加工。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风电、蔗渣等生物质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

(4) 糖业: 促进糖业生产现代化, 增加现有加工能力, 提高效率和质量。促进出口资金的增加和多元化。加强副产品利用。加强发电能力。鼓励产业链的管理。

(5) 钢铁工业、轻工业、化学工业和电子工业: 促进现代化更新, 增加现有加工能力, 促进国有产业链发展, 实现进口替代, 扩大出口。

(6) 制药与生物技术业: 根据新《外国投资法》, 新开放的行业对国有生产项目提供补充, 增加产量。

(7) 批发业: 批发市场准入, 引入资金以及先进管理和营销经验。

(8) 医疗卫生业: 加强医务人员服务出口。在古巴为外国病患提供服务。

(9) 建筑业: 引入新技术, 提高效率; 增加建材生产。

(10) 旅游业: 新建、改建酒店设施(在特立尼达等7个省市规划建设房间数不少于80至120间的酒店); 建设旅游附属外延产业, 特别是高尔夫相关地产项目、气候生态园建设等。

(11) 运输业: 港口建设、船舶建造和维修。

【**优先发展企业**】根据总原则和行业政策，应优先发展符合下列条件的外资企业：

- (1) 创造整条产业链；
- (2) 进行技术转让，包括管理技术；
- (3) 促进工业基础建设；
- (4) 能源领域，特别是可再生能源发展；
- (5) 农业生产；
- (6) 农业食品加工；
- (7) 石油和矿业开发；
- (8) 包括医疗旅游在内的旅游业发展。

【**外资参与当地农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允许外资进入农业领域，但不允许外资以独资方式获得农业耕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外资可以以成立合资公司的形式租赁农业土地进行生产，期限一般为25年。

【**外资参与当地林业投资合作的规定**】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允许外资进入林业领域，但不允许外资获得林业耕地的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

【**古巴对金融业投资准入的规定**】古巴金融行业开放程度较低，金融业投资需遵守古巴《外国投资法》，古外贸外资部主管外资准入。金融业投资的相关准入细则未公布。古巴外贸外资部发布的《2018—2019年外商投资项目目录》中，对金融业投资准入做出如下规定：外资可通过购买按照古巴《投国投资法》建立的古巴境内合资或外资金融机构的股份，但不能进入古巴全资金金融机构，也不可以在古巴开设外资银行分行。在新版外商投资目录中未新增金融产业项目。

1997年，古巴开始金融体制改革，颁布第172号法令《中央银行法》和173号法令《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法》，前者宣布成立古巴中央银行，对古巴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进行领导、管理和监管，后者赋予新成立的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的职能。

【**古巴对文化领域投资的规定**】目前，古巴尚未发布文化产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也尚未出台有关投资文化产业的相关规定。古巴政府在每年更新的《外商投资目录》中，公布文化教育领域的可投资项目。

2014年，中古政府签署《中古巴政府文化合作协议2014—2017年执行计划》。据中国驻古巴大使馆掌握的情况，目前中古双边尚未在文化领域建立学会等社会组织。

【**古巴对数字经济的管理规定**】古巴目前尚未颁布数字经济相关法规。

5.2.3 投资方式的规定

根据古巴2014年新颁布的第118号法令《外国投资法》，外国投资可采取下列方式：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和外商独资企业。

【合资企业】合资企业是指，由合资各方组成一个不同于各方的股份公司法人，股份采用记名方式，而且符合现行法律。外国投资者与本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由各股东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合资企业）批准书内予以规定。合资企业可在境内外建立办公室、代表处、分公司和子公司，也可在国外的机构参股。古方一般以土地使用权、建筑物或其使用权、现有设备和基础设施入股，土地上的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价值由古巴政府批准的专业评估公司评估。此前对于合资企业，古方一般要求控股，最多双方各半。新法生效后，具体实施情况有待评估。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包括不可再生自然资源的风险勘探合同，建筑合同，农业生产合同，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或服务管理合同，以及专业服务提供合同。换言之，涉及上述经营活动的外国资本，只允许采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不涉及新建一个有别于各合约方的法人；可开展批准书中规定的任何活动；各合约方可在不违背已获批准的宗旨、批准书相关规定及现行法律前提下，自行制定符合其利益的所有契约及条款；各合约方出资额不同，形成一笔始终属于各方所有的股本积累，虽然不构成注册资本，也可形成一笔共同基金，只要各合约方出资比例明确即可。

从事自然资源开发、公共服务、生物技术开发、批发贸易及旅游业务的国际经济合同联营体，古方企业必须控股。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服务管理合同，致力于为客户提供最佳服务或高质量产品，通过使用国际知名品牌及其广告，以及从外国投资者的国际市场营销推广中获益。这些合同具有且不局限于以下特点：外国投资者以（古巴）本国投资者的名义，代表本国投资者开展业务，须遵守签订的管理合同；不分享所得收益；外国投资者根据其经营结果获取报酬。

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的专业服务提供合同，具有且不局限于以下特点：与国际知名的外国咨询公司签订；提供包括审计服务、会计咨询、估价服务、企业融资、（企业）组织重组服务，市场营销、经营管理及保险中介服务在内的各项服务。

【外商独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中，外国投资者行使领导权，享有批准书上规定的一切权利，并承担所规定的一切义务。工商注册登记后，外商独资企业的外国投资者可在（古巴）境内从事下列经营活动：

- （1）作为自然人，以其个人名义开展活动；
- （2）作为法人，经公证设立其所拥有的外国机构在古巴的子公司，子公司以记名股份公司的形式出现；

(3) 作为法人，设立一家外国机构在古巴的分公司。

此前，古巴法律虽允许外国投资者成立独资公司，但审批十分严格，只有关系古巴特殊经济利益，才有可能获得最高领导机构的批准。古巴仅批准过个别的独资公司。新《外国投资法》同样允许设立外商独资企业，但根据外贸外资部部长在向全国人大提交新《外国投资法》草案时所做的报告，只对“那些本身复杂同时又具有重要意义，尤其对基础工业发展至关重要的项目，可允许成立外商独资企业”。另外，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外商独资企业不享受任何税收优惠，仍然反映出不鼓励外商独资企业的政策倾向。

目前，古巴尚无外国投资建设的开发区、出口加工区或工业园区，也无相关政策规定。

中古两国于1989年11月17日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古巴共和国政府科学技术合作协定》。按照该协定，两国同意成立政府间科学技术合作混合委员会（以下简称“科技混委会”），以组织、协调和审查科学技术合作。科技混委会轮流在两国首都举行会议，评价、协调合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确定下阶段的合作计划。休会期间，两国通过互派工作组或外交途径商定计划外的项目，并将其列入下一个合作计划。

5.2.4 安全审查的规定

古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当地企业皆为国有企业，古巴政府不允许外资并购本国企业，故尚无外资并购的案例，也没有外资并购审查相关规定。

5.2.5 基础设施PPP模式的规定

古巴政府尚未出台有关允许外资开展BOT和PPP项目的法令和规定。目前在具体合作中，古巴有意开始尝试BOT和PPP方式，同时也在与某些中资企业就利用上述方式开展合作进行谈判。

5.3 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古尚未出台数字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4 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古尚未出台绿色经济相关政策和法规。

5.5 企业税收

古巴税收法规查询网站：<https://www.onat.gob.cu/>。

5.5.1 税收体系和制度

2012年7月23日，古巴全国人大批准《税法》（第113号法），10月31日，古巴部长会议批准《税法实施细则》（第308号令）。新税法自2013年1月1日起生效。税法规定的税费包括：

（1）19个税种（其中7个是新税种：闲置农林业用地税、海滩开发使用税、河流排污税、港湾开发使用税、林业资源和野生动物资源开发使用税、地下水资源使用税和关税）。

（2）三种贡献金（劳动力使用税、社会保险金和地方发展土地贡献金）。

（3）三种税费（路桥通行税、机场旅客服务税、商业广告宣传发布税）。

在古巴主要实行属地税制。

根据2016年12月30日古巴全国人大发布的关于《税法》的公报（从2017年开始实施），闲置农林业用地税、房产税暂不实施。

根据古巴2017年预算法案的新规定，在外国投资企业工作的员工自当年4月开始缴纳个人所得税。

5.5.2 主要税赋和税率

按照逐步实施的原则，新《税法》规定的25个税种中，实施了18个税种。主要包括：

【企业所得税】税率为应税净收入的35%。对于从事可再生或不可再生自然资源开发的企业，部长会议可决定提高其所得税税率，最高可至50%。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应税净收入的15%。缴纳时间为每季度缴纳一次，缴纳地点在办公地点或所住地区的银行。

财政和价格部2014年第139号令规定，在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工作的劳动者需按5%的税率缴纳工资及其他报酬的个人所得税。劳务派遣机构将在向劳动者支付工资时直接予以扣减，并在扣减后次月的20日之前上交国家财政。

2015年4月30日前，所有个体经营者、在外资企业和机构工作且获得报酬的自然人，必须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设计师、记者、艺术家、文化创作者及其助理人员等也应申报个人所得税。在2月28日前提交申报者可获得5%的减免优惠。税款缴纳可通过任意银行机构或者电话银行、自助柜员机办理。

【劳动力使用税】目前税率为劳动者名义工资基数的20%，2016年逐步减至5%。名义工资是指劳动者得到的除奖励基金以外的全部工资和其他收入。

【社会保险金】费率为名义工资基数的14%。

【关税】实行从价税，目前实行两种税率：即普通税率和优惠税率，普通税率平均为16.9%，优惠税率平均为10.7%。

【机动车运输税】对企业车辆和从事运输的车辆征收运输税。

【印花税（证件税）】在古巴申请注册公司、资格认证和发放许可时，需按规定缴纳印花税。根据活动类别的不同，印花税的税率也不同。

2014年4月3日，古巴官方公报发布财政和价格部2013年第482号部令，外资企业在古巴租赁海关仓库储存并销售车辆配件，其销售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税率从原先的6%降为1%。古巴经济和计划部、外贸外资部负责编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的产品目录，并提交财政和价格部审批。购买上述产品的进口商，将享受50%的关税减免。

古巴尚未征收数字税、碳排放税。

5.6 特殊经济区域规定

5.6.1 经济特区法规

2013年9月，古巴政府批准通过《马里埃尔发展特区法》，并于11月1日正式生效。特区实行特殊政策，通过吸引外国和本国的投资、革新技术和工业集成生产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如欲了解《马里埃尔发展特区法》的中文版，请登录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网站（cu.mofcom.gov.cn）。

5.6.2 经济特区介绍

马里埃尔经济发展特区被视为“古巴面向世界的门户”，位于首都哈瓦那以西45公里。1997年，古巴政府决定在马里埃尔港设立免税区，但效果不佳。2008年9月，古巴政府决定在此建设经济发展特区，总面积465平方公里。按照古方规划，特区内将建设深水港、年吞吐能力为100万标准箱的集装箱码头、高速公路、铁路及配套办公、住宅和商业娱乐等工程，建成后将包括港口、生产加工区、物流区、办公住宅区和商业娱乐区等。

该特区于2011年2月开工，巴西政府提供8亿美元软贷款（一期承诺6亿美元），进行特区基础设施建设（港口疏浚、集装箱码头、高速公路、铁路等）。该港提供700米的码头供船只停靠。码头吊机由中资企业生产。2014年1月底，集装箱码头一期正式运营。特区由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办公

室管理，负责申请、许可、授权等全部手续的办理。

特区实行特殊政策，通过吸引外国和本国的投资、革新技术和工业集成生产来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

特区的目标是：

- (1) 促进国家发展；
- (2) 增加出口和促进进口替代；
- (3) 促进先进技术、专有技术及管理经验的转让；
- (4) 吸引外国投资；
- (5) 获得新的就业渠道和长期融资渠道；
- (6) 实现兼顾环境保护的可持续发展；
- (7) 建设有利于经济发展的基础设施；
- (8) 建立高效的进出口及货物集散物流系统；
- (9) 鼓励内外资企业入驻；
- (10) 保障其与国家经济其他组成部分的联系。

特区鼓励并保护所有企业，鼓励发展工业、农牧业、机械制造、旅游及古巴法律允许的所有使用清洁技术、以知识创新为基础、能增加附加值的货物和服务生产活动。主要推荐的投资领域包括：生物技术和医药、可再生能源、食品加工业、包装容器业、工业、农业等。

截至2021年6月，已有21个国家（包括古巴）的55家企业进驻特区。其中6家为古巴独资企业，24家为外商独资企业，14家为合资企业，以及11个国际经济联合体。涉及工业、生物制药、食品、物流、交通、房地产等领域的共22个项目现处于实施阶段，吸引外资总额达27.36亿美元，创造8560个就业岗位。

2018年11月28日，古巴马里埃尔特区首家外商独资特许经营工业园——越南ViMariel工业园——开始施工建设。马里埃尔特区管理办公室表示，ViMariel工业园开工建设是本届古越政府经贸混委会的重要成果之一。该工业园由2018年7月成立的ViMariel S.A.公司经营，该公司是越南Corporación Viglacera S.A在古巴的分公司。

特区用工制度：取消劳动者工资级别，在考虑到本地区 and 古巴本国劳动力工资水平的情况下，由投资商与国营劳务派遣中介通过协商确定聘用人员工资水平。劳务派遣中介不再强调营利的职能。投资商支付给中介的员工工资，20%留作中介公司经营费用，其余80%折算成古巴比索支付给劳动者。

马里埃尔发展特区办公室在哈瓦那设有接待窗口，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Oficina de la Zona Económica de Desarrollo Mariel

地址：Desamparados No.166 e/ Habana y Compostela, Habana Vieja,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64-4242, 864-4244/0053-4-739-7360

电邮：ventanillaunica@zedmariel.co.cu

网址：www.zedmariel.com

截至2021年7月，没有其他国家或国际组织在古巴援建工业园。

5.7 劳动就业法规

5.7.1 劳工（动）法的核心内容

如欲了解古巴劳工（动）法规，请登录古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官方网站：www.mtss.gob.cu。

【劳工法规定劳动用工制度】古巴劳动法规定的试用期通常为30天至180天，视工作复杂性而定。临时性的或完成某项具体任务的工作，无须完成整个试用期。试用期满，如果劳资双方无任何一方表示异议，即自动达成无确定期限的劳动关系。

在非国有行业，劳动者与自然人之间建立劳动关系，须签订劳动合同或类似文件。劳动合同应保障劳动者获得最低限度的权利，其中包括：每天8小时工作时间，允许某些天加班1小时，每周工作时间不得超过44小时；劳动报酬不得低于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每周休息1天，1年最少有7天带薪休假；劳动保护和卫生条件的保障。

外国人和没有古巴居留身份的人必须获得工作许可后方可在古巴工作。

一般而言，每日工作时长为8小时，每周最少工作5天，每周工作时间可在40至44小时之间。每日工作时间内，可安排一两次休息时间，每次不超过30分钟。每周最少应有1次连续24小时的休息，通常周日应为休息日。

劳动者每工作11个月（扣除病假，以及因事故等中断劳动的天数）可享受1个月（30个自然日）的带薪假期，可以1次或分几次休假，每次休假时间可为30天、20天、15天、10天或7天。劳动者也可申请从年假里抵扣因个人原因缺勤的时间。年假期间的工资应在休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发放。如果确因工作需要无法享受全部年假，可延后至下一年度休假，或经劳资双方协商并书面同意，在保证劳动者每年最少享受7天的年休假的条件下，其余未休假天数可获得资金补偿。

【外资企业劳工制度】古巴《外国投资法》规定，外资企业实行特殊的劳动用工制度。主要内容包括：

（1）为外国投资经营活动工作的劳动者，一般应为古巴人或持有古巴长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

（2）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或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的领

导和管理机构，有权决定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某种技术性工作岗位可由无古巴长期居留许可的外国人担任。在这种情况下，应制定相应的劳工制度及此类劳动者的权利及义务。

(3) 被雇用的非常住古巴的劳动者应遵守国家现行的移民和外国人管理规定。

(4)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及外商独资企业，经外贸外资部批准，可设立激励基金，用以激励为其工作的古巴人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激励基金款可从盈利中提取。

(5) 酒店管理、生产管理或服务管理合同及专业服务提供合同，无需创建上述激励基金。

(6) 在合资企业任职的古巴人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除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外，应与由外贸外资部提议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7) 合资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由股东大会任命，并与合资企业建立劳动关系。

(8) 只有在合资企业批准书另有规定的特殊情况下，合资企业的所有人员可直接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但必须符合现行的劳动聘用相关法律法规。

(9) 为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各合约方工作的古巴劳动者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应由古巴合约方根据现行的劳动聘用法律法规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10) 除高级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以外，外商独资企业如需古巴劳动者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为其工作，应与由外贸外资部提议并经劳动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的劳务派遣机构签订劳动派遣合同。

(11) 外商独资企业的领导和管理机构成员由独资企业任命，并与独资企业建立相应劳动关系。

(12) 古巴劳动者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的劳动报酬以古巴比索支付。

(13) 劳务派遣机构根据现行相关法律与古巴劳动者和常住古巴的外国人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14) 如果合资企业或者外商独资企业认为，某员工不能满足工作需要，可向劳务派遣机构要求更换人员。任何劳工索赔均根据具体法律规定的程序在劳务派遣机构解决。

(15) 作为例外，在批准外国投资的批准书中，可制定特别的劳动规定。

(16)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古巴劳动者有权参与获取可产生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成果。

5.7.2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规定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第118号法）的规定，为外国投资企业服务的劳动者，必须是古巴人或常住古巴的外国人。合资企业的某些高级领导职务或专业技术性工作岗位上的职务，可由外国雇员担任，其他工作应由古巴人担任。雇用外籍雇员应由合资企业各方共同决定，并写入公司合同中，明确专有技术岗位、外国雇员数量及其职能。外国雇员应有临时居住证和劳动许可证。法律对在外企中工作的外国人人数虽无明确规定，但控制较严，一般企业只允许3~4人，并规定要申请工作许可。部分技术岗位的高级管理人员可直接聘用具有长期居留的非古巴籍自然人。

【外国人在当地工作的风险】古巴对引进外籍劳务的态度比较谨慎，鼓励使用更多的当地劳务人员，对外籍劳务的审批严格。相关手续通常由当地邀请单位办理，需办理有效期为一年的临时居住证和工作许可证，由邀请单位出具邀请函，申请工作签证，并经内务部移民局和驻外大使馆的核准。目前虽未设立外籍劳务配额，但对入境的外籍劳务人员管理严格，工作许可证逾期将被处以高额罚款。

古巴社会政局稳定，总体治安情况良好，但近几年游行示威活动和针对外国人的偷盗抢劫案件发生率有所上升。此外，存在交通意外、安全事故、飓风、暴雨灾害等风险，建议劳务人员根据自身需求，投保意外伤害险、医疗险等，规避潜在风险。中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与大使馆的沟通协调。

古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作许可办公室负责为外籍劳务人员工作许可证延期的发放或办理。

联系人：Ing. Miriam Lau Valdés

地址：Calle 23 e/ O y P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0056

电邮：webmaster@mtss.cu

网址：www.mtss.cu

5.8 外国企业在古巴获得土地/林地的规定

如欲了解古巴相关法规，请登录古巴内务部网站：www.minint.gob.cu。

5.8.1 土地法的主要内容

古巴实行计划经济，土地属国家所有，个人不得出让买卖。房屋仅限于在古巴公民（包括持有长期居留身份的外国人）之间自由买卖。

5.8.2 外资企业获得土地的规定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的规定，经过古巴政府批准的外国投资企业，可在政府主管部门安排下，通过租赁方式获得办公用房、厂房、住房及项目建设用地。

按照新《外国投资法》规定的投资方式，可投资不动产，并取得该不动产的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上述提及的不动产投资适用以下领域：用于私人居住或旅游目的的住房及其他建筑物；外国法人的住宅及办公处所；以旅游业开发为目的的不动产项目。

2014年5月，古巴内务部颁布2014年第4号部令，给予在古巴购买或租赁住房的外国人及其家人一年期居留签证，并可不限次数延期。根据同时颁布的旅游部2014年第47号部令，上述住房是指由授权的古巴机构建设并管理，以销售或出租为目的的住房。为鼓励旅游业发展，古巴计划兴建数十个高尔夫及游艇相关豪华社区。根据该项新政，此类外国购房者将获得临时移民身份。要获得房产签证，需向住房所属的物业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物业管理机构和古巴旅游部审核并出具意见，最后由内务部批准签发。如果签证持有人在古巴不再拥有或租赁住房，或者在古巴境外居留超过1年时间，或者“出现触犯刑法、其他法律或违反在古巴境内居留条件的行为”，签证将被注销。如果需在古巴境外居留超过1年，房产签证持有人可向古巴在境外的使领馆申请延期。

为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从2018年下半年开始，古巴将在比那尔德里奥、西恩富戈斯两省征收农林用地闲置税。古巴官方指出，该税种不属于营业税，征收目的在于使更多土地投入生产。古巴财政价格部官员表示，未来征收范围将扩大至其他省份。古巴政府将对相关土地的质量进行评估，并根据有关标准将土地分为四个等级。土地持有者将按不同土地等级纳税，每公顷需上交45~180古巴比索。

5.9 外资公司参与当地证券交易的规定

古巴没有证券交易市场，外资企业不能从事证券投资交易。

5.10 环境保护法规

如欲了解古巴环境保护类法规，请登录古巴全国人大网站：<https://www.parlamentocubano.gob.cu/index.php/documento/ley-del-medio-ambiente/>。

5.10.1 环保管理部门

1996年成立的古巴国家环境治理技术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古巴环境技术标准的修改、执行和完善，该机构对国际ISO 14000认证系统同样负有修改和评价的责任。

5.10.2 主要环保法律法规

古巴《环境法》、环境监控的技术标准系统是古巴环境治理的主要手段。古巴新《外国投资法》对设立外国企业做出相应的环保要求和规定。

5.10.3 环保法律法规基本要点

根据新《外国投资法》，古巴鼓励并授权外国投资在促进国家可持续发展的背景下开展业务活动，在所有阶段都应关注技术引进、环境保护和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

造成损失或损害的自然人或法人，必须恢复原有的环境状况，并根据具体情况给予修复或相应赔偿。

古巴尚未颁布碳排放相关法规。

5.10.4 环境影响评估法规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的规定，外贸外资部应将收到的投资建议方案提交科学技术和环境部，从环保的角度审议评估。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应根据现行法律规定，决定是否需要环境影响评估、授予环境许可证，以及建立监控和检查制度。

环评机构为古巴环境局，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古巴环境局（La Agencia de Medio Ambiente）

电话：0053-7-2021071, 2025531-39

传真：0053-7-2040852

电邮：infoama@ama.cu

地址：Calle 20 esq.a 18 A,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申请环评的费用和时间等根据投资或承包工程的性质不同有所区别。一般投资项目需由古巴外贸外资部根据投资项目的性质，提请古巴科技和环境部考虑是否进行环评。如果有必要环评，需投资方向古巴环境局提出申请，环评报告完成后，提交科技和环境部审查，然后将审查结果通报外贸外资部。

5.11 反对商业贿赂规定

如欲了解古巴反对商业贿赂的相关规定，请登录：

<https://www.parlamentocubano.gob.cu/index.php/documento/codigo-penal/>。

【法律规定】古巴1987年12月29日颁布的《刑法》第三章第四节第一部分（1997年6月17日修改）解释了关于反商业贿赂的有关规定：

（1）公务员为自己或为他人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收受他人财物，并通过手中职权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处以四到十年有期徒刑。

（2）若公务员仅收受他人财物，处以二到五年有期徒刑，或处罚金500~1000比索，也可监禁和罚金并处。

（3）如果前款所列公务员有索贿现象，处以八到二十年有期徒刑。

（4）为谋取私利，给予或承诺给予公务员财物的，处以二到五年有期徒刑，或处罚金500~1000比索，也可监禁和罚金并处。

（5）若技工或审计人员犯前款所列罪行，处罚方式同上。

（6）若公职人员（不属于体制内）犯前三条罪行，处罚方式同上，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法官判断，刑罚减至一半。

（7）若公务员或公职人员滥用职权，谋取不当私人利益的，如果未引起较大影响，处以四到十年有期徒刑。

（8）上述罪行视情没收财产。

5.12 外国企业承包当地工程的规定

5.12.1 许可制度

按古巴现行法律规定和实际情况，古巴的工程建设多由政府指定的国有单位承担。根据新《外国投资法》，涉及建筑工程的外国投资只能采用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的方式，而不能采取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的方式。

外国建筑、设计等服务公司在古巴运营，须经古巴政府主管部门注册登记，提交完整的公司法律文件和在其他国家承建或设计的项目资料供政府审批。目前，在古巴仍无独立的外国建筑或设计公司。

外国工程承包企业或设计企业须与政府指定的当地公司组成临时联合体共同承建工程。工程结束后，联合体解散。联合体设有管理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双方指派，通常各占一半。外方提供技术和资金，古方提供劳务、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在当地所需建材的采购。总经理可由外方担任。出资比例通常是50：50。

古巴现有的高档合资旅游酒店和使用外资建设的基础设施工程基本由国际经济联合体承建，主要雇用古巴当地的建筑工人。古巴当地人无法胜任的个别岗位，需事先与古方协商，并在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中明确派遣外国工程技术人员的具体岗位和人数。

由于土建工程通常由当地企业施工，建设周期长，配套资金、原材料、施工机械设备等无法保证，工程成本、质量、工期难以控制。

5.12.2 禁止领域

根据古巴《外国投资法》，禁止外商在卫生、教育和国防领域开展业务经营。

5.12.3 招标方式

根据承包项目的性质，古巴进行国际招标或邀请招标。招标规则由项目主管部门制定，但具体招标过程缺乏透明度与规范性。

5.13 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定

古巴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可在古巴官方公报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s://www.gacetaoficial.gob.cu/es/decreto-ley-290-de-2012-de-consejo-de-es-tado-0>。

古巴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泛美互助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古巴现行知识产权法律为1983年5月14日生效的《关于发明、科学发现、工业设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第68号法令》和1983年9月9日第1046号法规（后修改为2012年第290号法律）。

根据古巴新《外国投资法》，外贸外资部将收到的投资建议方案提交科学技术和环境部进行审议。科学技术和环境部将对其技术可行性、必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措施进行评估，以保障古巴的技术主权。在各种外国投资方式内取得的应受到知识产权保护的科研成果，须根据外国投资成立文件的规定办理，并遵守现行法律的相关规定。古巴劳动者有参与获取可产生经济、社会或环境效益的技术创新和组织创新成果的权利。

5.14 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的法律

如欲了解古巴解决商务纠纷的主要途径及适用法律，请登录：<http://www.cubalegalinfo.com/mecantil/corte-arbitraje-comercial-internacional/corte-cubana-de-arbitraje>。

一般而言，对于在古巴产生的投资合作纠纷，优先依据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纠纷。如果无法解决，则采取仲裁方式，仲裁机构为古巴国际贸易仲裁法庭。该机构隶属古巴国家商会。可要求国际仲裁或异地仲裁，但仲

裁地点一般选择合同签署地点。

解决纠纷适用的法律：古巴境内发生的贸易纠纷，参照第250号《古巴国际贸易仲裁法庭法令》解决；如果纠纷涉及外国投资，则遵照《外国投资法》相关条款。

6. 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的手续

6.1 投资注册企业需要办理的手续

如欲了解这古巴投资注册企业所需办理的手续，请登录：<http://juriscuba.com/legislacion-2/leyes/ley-no-118-ley-de-la-inversion-extranjera/>。

6.1.1 设立企业的形式

在古巴，外国投资设立企业的形式包括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三种。

6.1.2 注册企业的受理机构

成立合资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签订国际经济联合体合同，应根据《外国投资法》配套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向外贸外资部提出相关申请。

根据现行法律规定，涉及公共服务管理、公共工程建设或公共资产开发的投资，经国务委员会批准后，部长会议颁发给投资者在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下特许管理经营（证书）。

主管机关须在申请提出之日起60个自然日内做出拒绝或允许外商投资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

由国家中央行政管理机构负责人审批的外国投资，须在受理之日起45个自然日内做出决定。

6.1.3 注册企业的主要程序

【设立公司代表处申请注册的规定】根据古巴外贸外资部的规定，凡在3年内同古巴企业的年贸易额不低于50万美元的外国企业，均可向古巴国家商会申请在其境内开设代表处，并提供如下文件：

- (1) 公司成立注册证明资料和章程，而且公司成立时间在5年以上；
- (2) 委托本人代表公司在古巴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的授权证明，除非公司成立证明资料已有明确授权；

值得注意的是，(1)(2)中涉及的文件均应由公司所在国的古巴大使馆领事部和古巴外交部认证，并进行相应公证。

- (3) 古巴国民银行出具的公司银行财务报告；
- (4) 近期公司财务报表；
- (5) 公司经营简历；

- (6) 公司代表的个人简历;
- (7) 古巴合作方出具的支持函;
- (8) 公司在申请注册之前6个月的经营情况;
- (9) 相关表格。

前8项材料一并交古巴国家商会核准后, 转交古巴外贸外资部审批, 之后返回古巴国家商会领取批准证书。注册手续等费用为500美元, 一次交付; 注册费4000美元, 可分期交付。

【合资企业、国际经济联合体和外商独资企业注册的有关手续】

(1) 申请程序。合作或合资双方大致要经过项目洽谈达成投资合作意向、项目可行性研究及论证、项目合同草签、项目申报审批四个阶段, 并向古巴外贸外资部申报双方共同签署的申请书和所需的一切必要文件。

(2) 审批时间。从收到完整的书面申请之日起的60个自然日内, 古巴政府有关部门必须做出接受或拒绝外国投资者的决定。

(3) 注册登记。取得官方授权的合资企业决议后, 外国投资者必须在投资项目批文下达之日起的30个自然日内, 在古巴有关部门继续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 ①向古巴国家商会登记注册;
- ②向古巴外贸外资部申请领取进出口许可证;
- ③向古巴有关地方部门申请列入合资企业税收注册行列;
- ④向古巴银行提交开立外汇账户的申请, 取得证书。

(4) 进出口制度。独资、合资和合作企业在办理进出口业务前, 须向古巴外贸外资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此外, 合资企业进出口权仅限于外贸外资部颁发给该企业的进出口许可证上规定的产品。

6.2 承揽工程项目的程序

目前在古巴承揽工程, 需根据古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的优先程度, 与古巴政府进行个案协商。古巴一般不允许外国工程公司以“交钥匙”或EPC总承包方式承建成套工程, 而且不允许外国一般劳务人员进入古巴市场。如欲了解详情, 请参见第5.12章节内容。

6.3 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

如欲了解古巴有关专利和注册商标申请的相关规定, 请登录:
<http://www.camaracuba.cu/>。

6.3.1 申请专利

企业申请专利，可通过古巴国家商会提出正式申请。

地址：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03509，5375115

传真：0053-7-8333042

电邮：camaracuba@camara.com.cu；relint@camara.com.cu

网址：www.camaracuba.cu

6.3.2 注册商标

【受理机构】企业注册商标可通过古巴国家商会提出正式申请。根据《商标法》规定，古巴接受商品商标、服务商标、系列商标、联合商标、集体商标、色彩商标、商行字号、广告用语、企业名称的注册。

【法律依据】在古巴注册商标的法律依据有：

(1) 古巴为《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尼斯协定》《泛美互助条约》《保护原产地名称及其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成员国。

(2) 古巴现行商标法为1983年5月14日生效的《关于发明、科学发现、工业设计、商标及原产地名称第68号法令》（1936年4月4日颁布的《工业产权法》及相关实施细则同时废除）和1983年9月9日第1046号法规（基于对1983年6月13日颁布的科学院第999号法规修订而成）。1983年9月9日生效的第1046号法规也适用于该法生效时已经完成的商标注册或审查中的商标申请，但商标注册有效期仍为15年，自商标核准注册之日算起。所有续展申请必须遵循新修订的商标法，但1983年5月14日以前商标有效期届满而提交的续展申请，其续展有效期自上次有效期截止日期起计算，仍维持15年。

【在先原则】古巴商标注册权的获得基于注册在先原则，商标所有权授予在先注册申请人。商标注册具有强制性。

【可作为商标注册的构成要素】任何标记、文字、姓氏及素材，无论其种类、形状、颜色如何，凡具有区分某企业和个人之商品或服务与他人同类商品或服务的功能的标记，均可以作为商标申请注册。古巴企业若想在国内外进行商贸活动，除药品以外，其他任何商品必须进行商标注册，而且商品上必须标明生产厂家。

古巴企业如果通过国外商标推销其国内产品或提供国内服务，必须与其国内商标联合使用。商行字号、经营方式、广告用语、原产地名称、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描述等都可在古巴获得注册保护。

集体商标亦可获得注册。在申请集体商标注册时，商标申请人必须同时提交商标使用章程。凡指定颜色保护的商标，可作为色彩商标申请注册。色彩商标获准注册后，其实际使用的颜色必须与注册申请提交的商标图样

一致。

【不可作为商标注册的构成要素】涉及下列情形之一的商标不予注册：

(1) 未经允许而使用官方纹章、旗帜、标记、官方检验证明标记、徽章、政府或组织的勋章等图案作为商标的。

(2) 未经允许使用某一官员或知名人士之姓氏或肖像或与之相类似的名称或图像作为商标的。

(3) 涉及官方奖章的名称或设计图案及其仿制品的标识。

(4) 涉及官方货币，或某一政府机构颁发的荣誉称号等的标记。

(5)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健在人士的肖像作为标记的。

(6) 具有欺骗性的标记或形状，足以使公众对其打算保护的商品或服务的本质、来源、成分及质量产生误认的标记。

(7) 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容易与知名商标产生混淆的名称或图形的。

(8) 涉及一般通用名称及图形的标识，表示商品的类型、类别、价格等常用名称，或对商品或服务的品质特征等进行描述的文字。

(9) 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与他人已注册商标的名称或在发音、图形上与他人已注册商标显著性部分构成相同或近似，足以引起不正当竞争或产生误认的标记；或者即使在不同类别商品或服务上使用，足以使消费者对产品的来源产生误认，有损于消费者利益的标记。

(10) 对已注册商标的商标名称或图案进行修改，如增减文字或部分图形而加以使用的。

(11) 使用与商品或服务的原产地或来源毫无关系的地理名称或图形的。

(12) 使用出现在地理书籍或字典里的地理名称或区域名称，足以对产品或服务来源构成误认，或使用在古巴已经注册的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商标的。

(13) 有悖于社会道德、国家法律的名称或图形。

(14) 与已被他人在先注册的企业名称、广告用语、商行字号及名称构成相通或相似名称，均不得作为商标核准注册。

【申请人资格】任何自然人或企业都有资格申请商标注册。外国人可基于古巴加入的国际条约或根据对等原则在古巴提交商标注册申请。在古巴所属协议成员国中申请的商标，在首次提交商标申请之日起6个月内，可在古巴申请商标注册优先权。

【商标注册申请程序】商标申请应向古巴国家发明、技术情报和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提出。古巴本国商标申请人可以通过当地商标代理机构，也可以直接向商标局提出，外国申请人则必须通过古巴商标代理机

构提出。

(1) 商标申请所需文件：规定格式的商标申请书；申请人状况证明文件；三份商标图样（尺寸为8英寸×13英寸），如果要求保护颜色，则需提交20份彩色图样；申请注册的商品和服务名称及其国际分类；如果要求优先权，则在提交商标申请时必须声明，申请提交后3个月内提供经公证的优先权证明，及其相应的西班牙语译文。上述所有文件必须为西班牙文或附带西班牙语译文，外文商标必须标注西班牙语译文。

(2) 商标审查：古巴商标注册实行先公告后实质审查的原则。商标局收到商标申请文件后，将对收到的商标申请文件及商标的可注册性进行形式和实质审查。一个类别提交一份商标申请。对商标注册审查官发出的通知，申请人必须在60日内作出答复（可申请延期一次，期限为30日）；以外国文字/语言提交的商标申请必须提供西班牙语译文，除非有特别规定，商标申请程序一般在5年内必须完成。

如果对商标注册审查官的裁定不服，可以自裁定通知日起30日内向哈瓦那人民法院民事和行政庭起诉。如果对法院裁决仍然不服，可以自法庭裁判通知日起5日内向古巴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3) 商标公告和异议：商标注册申请获准后，将在商标局官方公告上刊登。

一般而言，商标申请日或商标优先权日之后6个月内，商标申请将由官方公告。任何人可以在商标申请公告后2个月内提出异议。如果无先例存在，或没有人提出异议，则商标审查程序继续进行。

(4) 商标注册：商标申请一经获准注册，商标所有人便享有对该注册商标的专用权。在先注册商标可以通过异议和撤销程序，阻止在后相同或近似商标的注册。如果发现商标侵权行为，商标注册人可以提起侵权诉讼。

【商标注册有效期和续展】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0年，自商标申请之日起计算。续展有效期亦为10年，续展申请必须在有效期届满之前提出。商标有效期期满，如果商标注册人未及时提交续展申请，可在有效期满后6个月内提出，但必须缴纳一定数量的延迟续展罚金。如果涉及商品或服务重新分类的问题，商标注册人应在提交续展申请时一并提出。

依据原商标法注册的商标，必须按国际分类重新分类，一个类别需提交一份商标申请，每个类别还必须连同原申请一起提交一份委托书。已经注册的商标重新分类后，商品或服务仍属于同一类别，该商标注册继续有效。在续展时，商标所有人享有在先注册优先权，新注册证号与在先注册的商标注册证号统一。如果依据原商标法注册的商标商品或服务经重新分类后被分割成多个类别，商标注册主管当局将按照相应的类别逐一核准注册，按商标类别依次颁发商标注册证。在续展时，商标所有人享有在先注

册权，新注册证号依然与在先注册商标注册证一致，但在每个类别的注册证号码前加注字母以示区别。

商行字号、经营方式、广告用语、原产地名称、产品或服务的来源描述等注册有效期为10年，续展有效期也为10年。申请审查程序适用商品或服务商标审查规则。

【注册商标的撤销与放弃】商标注册人可以在下列情形下对另一注册商标提出撤销申请或无效申请：

- (1) 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规定；
- (2) 商标注册以欺骗手段获得；
- (3) 商标申请时，商标所有人无意使用该商标；
- (4) 商标所有人已经放弃其注册的商标。

【商标注册无效】在下列情形下，应他人申请或依据法律规定，注册商标可被宣布无效：

- (1) 注册商标违反法律规定的；
- (2) 在相同或近似商品或服务上，使用的注册商标与在先注册的商标构成相同或近似的；
- (3) 在实用标签上对注册商标之商品或服务来源进行虚假说明的；
- (4) 通过提供虚假信息而获得商标注册的；
- (5) 注册商标的使用对国民经济造成危害的；
- (6) 注册商标在使用时与原产地名称相抵触的；
- (7) 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没有实际使用的。

商标所有人可自行放弃商标注册。

【注册商标的使用】注册商标必须连续使用。如果注册商标注册后连续3年没有在商业中实际使用，可导致该注册商标失效。注册商标使用时，必须带有“REGISTRADA”（已注册）字样，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使用时，必须带有“SOLICITADA”（正在申请中）字样。

【注册商标的转让与许可】注册商标可以转让。商标注册权发生变化时，应在商标局备案。境外实行的商标转让，必须提供根据原属国商标法而签署的商标转让证明。如果商标转让涉及技术方面的内容，商标转让前，必须经有关权威机关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 (1) 商标转让是否有损于他人的法定权利；
- (2) 由古巴国家机关转让的权利或所涉及的外国企业的权益是否给予了应有的考虑；
- (3) 商标转让是否含有有损于古巴经济的禁令。

如果审查合格，商标局核准商标转让，并办理转让登记备案手续。

注册商标人可以许可他人使用其注册商标。商标许可使用必须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合同，并经商标局备案，使用许可期限为10年。如果商标许可

使用涉及技术方面的内容，必须按照转让手续中的规定，经有关权威机关审查。

【域名注册保护】域名注册保护由古巴域名注册机关管辖，实行申请在先的注册原则。一般而言，法院解决域名纠纷适用的法规与解决商标注册纠纷相同。古巴有专门的域名注册保护法规。

说明：以前的商标法规定，商标注册有效期为15年，新法修改为10年。概述中所言的15年为过渡性规定。

6.4 企业在古巴报税的相关手续

如欲了解在古巴报税的相关手续，请登录：<https://www.onat.gob.cu/>，<http://juriscuba.com/legislacion-2/leyes/ley-no-118-ley-de-la-inversion-extranjera/>。

外国企业在首都哈瓦那设立的代表处，由于在当地无营业收入，仅需年终时通过古巴税务部门的审计并获得相关证明，无须交纳税费。

外国投资企业首先到古巴税务主管部门报到登记，取得相应的税号。之后按古巴118号新《外国投资法》的规定，由企业财务部门向税务主管部门缴纳税金。企业员工缴纳个人所得税，一般在年初填写专用表格，直接或通过企业财务部门按累进制税率向古巴税务主管部门申报和缴纳。按规定，通常由所在企业每月提取应纳税额的70%，纳税前返还个人，由个人连同其余30%向税务部门缴纳全额所得税。

6.4.1 报税时间

外国投资企业需每季度向当地税务主管部门提交税务报表，每年需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6.4.2 报税渠道

外国投资企业需通过当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自行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6.4.3 报税手续

外国投资企业需每季度自行填制税务报表，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年终需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并提交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6.4.4 报税资料

发票复印件、银行对账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审报告。

6.5 工作准证办理

如欲了解办理古巴工作准证的相关规定，请登录：<https://www.mtss.gob.cu/>。

6.5.1 主管部门

古巴负责外国人工作许可管理的部门是古巴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工作许可办公室）。

6.5.2 工作许可制度

外国人赴古巴工作，必须获得古巴当地有关部门签发的的工作许可，并在古巴驻所在国使领馆办理工作签证。

6.5.3 申请程序

工作许可由在古巴的雇主企业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请求，雇员取得工作许可后，向古巴驻所在国使领馆申请工作签证。

6.5.4 提供资料

在当地办理工作许可证需要提供护照、邀请函，以及在古巴的雇主企业的申请表。

6.6 能够给中资企业提供投资合作咨询的机构

6.6.1 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

地址：Calle 42, No.313, esq. 5ta Avenida,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2042585, 2041021, 2041601

传真：0053-7-2041021

电邮：cu@mofcom.gov.cn

网址：cu.mofcom.gov.cn

6.6.2 古巴中资企业商/协会

古巴不允许外国企业成立商/协会组织。在古巴中资企业尚未成立商/协会。

6.6.3 古巴驻中国大使馆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秀水南街1号
电话：010-65321714
传真：010-65326703
商务处电话：010-65321243
经济处电话：010-65321984

古巴驻上海总领事馆

地址：上海市娄山关路55号，新虹桥大厦501室
电话：021-62753078
传真：021-62753147
电邮：cgeneral@conscubash.com

古巴驻广州总领事馆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明路13号，华普广场东塔10D
电话：020-22382603
传真：020-22382605
电邮：cgeneral@cubaconsuladogz.com

6.6.4 中国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促进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东后巷28号
电话：010-64515042，64226273、64515043
传真：010-64212175
电邮：guobiezhinan@mofcom.gov.cn

6.6.5 古巴投资服务机构

古巴境内具有较好服务能力的投资服务机构如下（在古巴的中企推荐）：

（1）投资咨询及会计事务：

Ernst & Young Caribbean Professional Services Limited (EY)

地址：edificio jesusalen, centro de negocios,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Cuba

联系人：Matthew Pickles（Country Managing Partner）

电邮：Matthew.Pickles@eycps

（2）古巴咨询/行业咨询/资产评估：

Consultores Asociados, S.A., Conas

地址：5ta. Ave. No. 2201 e/. 22 y 24, Miramar, Playa,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2059954

电邮：elvira@conas.cu

网页：www.conas.cu

(3) 律师事务所：

Bufete Internacional

地址：5ta Ave No. 4002, Esq. 40

7. 中资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应注意的问题

7.1 境外投资

根据国内外机构的调查研究，中国投资者在古巴投资合作应注意以下事项：

（1）高度重视古巴市场的特殊性

古巴半个多世纪以来受到美国的全面经济封锁，客观上形成古巴与其他国家发展经贸往来的巨大障碍。自2019年5月2日起，美国全面启动“赫尔姆斯-伯顿法”第三条，允许美国公民就古巴革命政府“没收”其财产起诉古巴及外国企业，与古巴开展业务的企业，必须对美国可能的制裁保持高度警惕。

（2）适应古巴的法律环境

中资企业要全面了解古巴关于外国投资和企业注册的相关法律，必要时聘请古巴专业律师协助办理投资和注册事宜。正确选择拟投资公司形式和营业范围，备齐所需文件，履行相关程序。

（3）适当调整对古巴投资优惠政策的期望值

虽然古巴新《外国投资法》制定了鼓励投资的优惠政策，但通常对外资企业的审批十分谨慎，在经营范围和产品销售等方面限制比较严格。中资企业需详细了解古巴外资政策的相关条件，合理核算成本。

（4）有效控制工资等成本

古巴法律规定，外资企业雇用工人必须通过古巴劳务公司。中资企业投资前，应详细了解当地《劳动法》关于工资支出的具体规定，精心核算工资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

（5）了解当地市场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体制，市场有其特殊性，国营贸易公司垄断进出口业务，外国公司和个人不能在古巴从事进出口、批发及零售。一些在中国或其他国家适用的产品，由于各种因素不一定在古巴适用。例如，古巴采用多种电压，电器产品及机械设备在向古巴出口之前要确认清楚，以免产生不必要的麻烦。

（6）注意提升产品质量

质量第一是世界通行的准则。中国的自行车、纺织品、鞋类、家电产品、客车、汽车等在古巴享有良好的声誉。中资企业在古巴应注重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

（7）做好市场调研，有效把控风险

关注古巴宏观经济形势及古巴与美国等国家的关系走向，做好市场调

研和可行性研究，准确把握市场方向。进入古巴市场需做好风险把控，谨慎开展合作。

(8) 古巴属于热带草原性气候，日照强烈，湿度较大，飓风、龙卷风、暴雨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中资企业应建立健全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机制，加强与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的沟通协调。

(9) 签证申请。持公务护照或因公普通护照，可免签入境；持因私护照，可申请商务签证或旅游签证。若与古巴相关政府部门或公司企业对接洽谈，需在古巴驻中国使领馆申请商务签证(A7)或外籍商人签证(D7)。若不进行商务洽谈，可申请古巴旅游签证，其有效期为30天，可在古巴申请延期30天。旅游签证无法在古巴更换为其他种类签证。

(10) 古巴与美国的关系处于不断波动的过程中，美国对古巴的一些制裁和封锁尚未全部解除，而且不排除美国进一步加大对古巴制裁的可能性。相关企业开展经贸合作过程中，应留意美国相关制裁规定和古美关系动向，避免业务受到美国制裁政策影响。

7.2 对外承包工程

在古巴承揽工程，需根据古方的实际需求和项目的优先程度，与古巴政府进行个案协商。根据古巴新《外国投资法》，在建筑工程领域，外国投资方式仅限于与古方成立国际经济联合体，不允许设立合资企业或外商独资企业。古方不希望外国工程公司以“交钥匙”形式承建成套工程，而且不允许外国一般劳务人员进入古巴。近年来，经过中古两国政府和企业间的不断努力与探索，中古在承包工程方面开始尝试实施EPC等新的合作模式。

据在古巴承包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某中资企业提供的信息，与古巴合作时需注意以下几方面：关注履约风险，在与古方正式签约前，认真研究各项合同条款，必要时多向中古两国的律师咨询；项目实施期间的劳工使用、材料与设备调遣必须提前做好筹划并将其写入合同；熟悉并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

承包工程项目往往工人数量较多、施工风险较大，中资企业应做好人员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充分提示工人野外游泳等行为的风险，严格要求工人在施工时按规章做好安全防护。

7.3 对外劳务合作

目前，古巴不对外国开放劳务市场，也没有对外籍劳务的具体比例作出相关规定。目前实行的政策具有一定灵活性：只要古巴本国不具备的特

定技能的劳务工人，均可以从外国输入，而且无比例限制；本国具备的工人类别，禁止从外国输入。

7.4 防范投资合作风险

在古巴开展投资、贸易、承包工程和劳务合作的过程中，要特别注意事前调查、分析、评估相关风险，事中做好风险规避和管理工作，切实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调查和评估项目或贸易客户及相关方的资信，分析和规避项目所在地的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分析项目本身实施的可行性等。企业应积极利用保险、担保、银行等保险金融机构和其他专业风险管理机构的相关业务保障自身利益。包括贸易、投资、承包工程和劳务类信用保险、财产保险、人身安全保险等，银行的保理业务和福费廷业务，各类担保业务（政府担保、商业担保、保函）等。

建议企业在古巴开展对外投资合作过程中向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使用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申请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是由国家出资设立、支持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发展与合作、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国有政策性保险公司，是中国唯一承办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金融机构。公司支持企业对外投资合作的保险产品包括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海外投资保险和融资担保等，对因投资所在国（地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汇兑限制、战争及政治暴乱、违约等政治风险造成的经济损失提供风险保障。如欲了解相关服务，请登录公司网站：www.sinosure.com.cn。

如果在没有有效风险规避情况下发生风险损失，也要根据损失情况尽快通过自身或相关手段追偿损失。通过信用保险机构承保的业务，则由信用保险机构定损核赔、补偿风险损失，相关机构协助信用保险机构追偿。

自2016年年中开始，古巴经济出现困难。自当年下半年起，在贸易领域开始出现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与中国的双边贸易基本采用360天至720天远期信用证方式，经营和支付风险较大。2019—2020年，古巴总体经济形势依旧严峻，货款拖欠情况并未得到明显改善，古方在多个新合同签署意向中，要求信用证付款期限为4年甚至更长时间。迫于古巴偿付能力欠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一度不予承办对古巴出口业务，更增加了对古巴贸易的风险。

8. 中资企业在古巴如何建立和谐关系

8.1 处理好与政府和议会的关系

古巴实行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政府对各项事务拥有最终的决定权。要在古巴建立积极和谐的公共关系，中资企业必须与古巴政府主管部门建立良好的关系。

(1) 关心

中资企业要关心古巴政府的换届选举和人大会议，尤其要关心政府的最新经济政策走向。

(2) 了解

了解古巴中央政府各部门和地方政府的相关职责及其关注的焦点、热点问题。

(3) 沟通

与相关部门的政府主管官员保持沟通，报告公司发展动态和对当地经济社会所做的贡献，反映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

(4) 关注

对古巴政府关注的焦点和热点问题予以关注，仔细分析其中可能蕴含的机遇和挑战。

(5) 知法

全面了解古巴在投资贸易等领域的相关法律法规，熟悉当地政府部门和企业的发展状况、规章制度和运行模式。

(6) 守法

严格遵守古巴在投资、进出口贸易、劳工等方面的法律规定，依法诚信经营。

(7) 知情

认真了解所在行业领域内的法规政策和经济形势变化，做到知己知彼、未雨绸缪。

(8) 谈判

除与古巴企业开展业务时要按商务规则认真进行业务谈判外，必要时也需将古巴有关政府部门作为重要的谈判对象，并与其签署协议。

(9) 和谐

与古巴有关部门建立和谐的长期工作关系，及时沟通情况，进行必要的疏导，加深双方的互信和理解。

8.2 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

目前，在古巴劳资关系中，工会作为社会主义国家体制下的一个重要群众组织，主要是帮助政府处理一些纠纷，使企业与工人的劳资关系更加和谐，而不是组织工人罢工来争取更多福利。合资企业一般不成立工会组织。尽管如此，中资企业仍需妥善处理与工会的关系，充分保障工人权力。

8.3 密切与古巴居民的关系

中古两国关系友好，中国商品遍布古巴全国各地大街小巷，古巴民众对中国比较友善，对中资企业和中国制造的商品持比较正面的看法。

密切与古巴当地居民的关系，可从以下几点着手：

（1）了解当地文化

了解当地文化，并学习当地语言，了解与之相随的文化禁忌和文化敏感问题。这是中资企业与当地居民建立良好关系的关键因素。

（2）实现人才本土化

聘用当地人员参与企业管理，增加当地就业，促进中资企业对当地的了解和进一步发展，并借助他们向当地居民传递中国文化。

（3）设立企业开放日

在中国传统节日向当地居民开放企业，邀请居民到企业参观，向当地人展示中资企业设施和工作环境，使当地居民更好地了解中资企业的意图和中国文化，进一步增进与古巴人民的传统友谊。疫情期间可以通过线上方式开展互动。

（4）参与社区活动

把企业当作社区的一员，投入一定的人力和资源关注当地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在充分做好防护的前提下，以适当方式参与社区的公共事业活动，拉近与当地居民的距离。

8.4 尊重当地风俗习惯

（1）尊重当地宗教信仰

许多古巴人信奉天主教和非洲宗教，要充分尊重他人的宗教信仰和习惯。

（2）尊重古巴的民族自尊心

与民族自尊心极强的古巴人交谈，要了解并肯定古巴争取独立和反对美国长期封锁与干涉的革命历史，不要谈及令其痛苦的历史。

（3）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不要打听古巴人的隐私，如个人情感、工资收入等；与古巴人喝酒时不要强行劝酒，以各人随意为佳；根据当地气候和不同场合，恰当着装，

不可赤膊出现在公共场所。

8.5 依法保护生态环境

（1）知法

古巴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因此，必须了解古巴的环境保护法规，实时跟踪当地的环保标准。

（2）规划

投资企业对生产经营可能产生的废气废水和其他环境影响，要事先进行科学评估，在规划设计过程中选好解决方案。

（3）解决

中资企业在投资合作中，要充分考虑古巴的环保要求，与古巴政府保持密切沟通，做好相关预算，选取适当的规划方案解决环保问题。

8.6 承担必要的社会责任

（1）关注热点

关注企业业务发展带来的资源、环境、劳工、安全以及社会治安等问题，以免引起当地居民的反感和抵制。其中，劳工问题不仅涉及工薪待遇，还包括工作环境、加班时限等；环境问题包括工业生产造成的环境问题，也包括开发资源引起的生态问题。

（2）远离贿赂

在古巴，腐败和商业贿赂不仅严重影响企业的信誉和公众形象，而且会受到法律制裁，中资企业应严格遵守法律，远离商业贿赂。

（3）安全生产

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强化基础管理，尤其是涉及石油、建筑、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的中资企业，一定要采取防范措施，避免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4）社会公德

中资企业和工作人员要知法守法，入乡随俗，不做违反当地法律和社会公德的事情，对民族形象、企业声誉与品牌建设负责，对中古两国的长期友好关系负责。

【案例】某中国公司在古巴遭受飓风袭击等严重自然灾害时，捐助冰箱、彩电、电脑等钱物；某中国公司在古巴遭遇风灾后，捐赠一批应急电力设备和大量救灾善款；某中国公司向古巴偏远地区小学捐赠电脑；某些中国公司向古方捐赠口罩、防护服等抗疫物资。

8.7 懂得与媒体打交道

在现代生活中,媒体是一种独特的公共资源,有着巨大的社会影响力。中资企业在古巴应该懂得如何与媒体打交道。

(1) 信息披露

企业应该建立正常的信息披露制度,可设新闻发言人,视情向媒体发布相关信息。

(2) 重视宣传

企业在有重大行动、涉及社会敏感问题,特别是遭遇不公正的舆论压力时,应注重宣传引导,做好预案,协助当地媒体对本企业做出客观公正、合理有利的宣传。

(3) 媒体开放

中资企业可定期向媒体开放,欢迎媒体到企业参观采访或线上采访,了解企业的真实发展情况,对中资企业进行宣传和监督。

(4) 尊重信任

为提高中资企业的公众形象,企业不要拒绝媒体,更不能对记者无礼,而是要平等、信任、尊重、真诚、坦荡地面对媒体,与媒体形成良性互动的和谐关系。

8.8 学会和执法人员打交道

警察、工商、税务、海关、劳动及其他执法部门是维护古巴社会秩序的国家行政力量。对辖区内居民和外国人查验身份证件、询问相关事项以及搜查某些地点,是古巴执法者的职责,中资企业相关人员要学会与这些执法者打交道,积极配合他们执行公务。

(1) 普法教育

中资企业要建立健全依法经商的管理制度,聘请律师对员工进行普法教育,让员工了解在古巴工作生活必备的法律常识和应对措施,做到知法守法,合理应对。

(2) 携带证件

必要时,中方人员出门需携带身份证件或临时居住证。营业执照、纳税清单等重要文件资料要妥善保管。

(3) 配合查验

遇有执法人员检查身份证件,中方人员要礼貌地出示自己的证件,回答警察的问题。如果没有携带证件也不要惧怕,不要躲避,更不要逃跑,而要说明身份,或者提供联系电话,由公司出面联络。

(4) 合理要求

遇到执法人员搜查公司或住所，应要求其出示证件和搜查证明，并要求与中资企业律师取得联系，同时报告中国驻古巴大使馆。遇有证件或财物被执法人员没收的情况，应要求执法人员保护中资企业的商业秘密，出具没收证件或财物的清单作为证据，并记下执法人员的警号和车号，交罚款时需向警察索要罚款单据。

(5) 理性应对

遇有执法人员对中方人员或企业不公正待遇，中资企业人员不要与执法者发生正面冲突，更不能触犯法律，而是要理性应对，做到有理、有利、有节，可通过律师处理，捍卫自己的合法权益。

8.9 传播中国传统文化

中国传统文化中“以和为贵、包容含蓄、友善天下”的理念是中资企业对外投资合作、融入当地的独特优势。同时，中国文化“走出去”也是提升中国“软实力”的重要途径之一。“走出去”的企业既要有责任感，也要有信心和能力在当地传播中国传统文化。在中资企业的内部管理中，要学会在中国传统文化与当地文化之间展开文明对话与交流，特别是在员工内部，要营造友善、包容、和谐的氛围。另一方面，在对外发展中，要利用公共外交平台，积极树立中资企业不与当地企业争利，而与当地企业和谐相处的企业形象，以中资企业和中国人的文化魅力去发展业务、广交朋友，用行动传播中华文化。

8.10 其他

中资企业在当地经营，应加强与古巴国家商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和外企雇员公司的联系，聘请当地律师作为法律顾问，自觉遵守当地法律法规。

古巴对出入境物品的管理严格，在机场出入境时，对食品、药品、通讯器材、电器、文物、货币、音像制品和书籍等均进行检查。请自觉遵守当地法规，提前充分了解相关政策，避免携带敏感物品，以免被查扣。如遇检查，请主动配合海关和检疫部门，不要抗拒和逃避检查，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9. 中资企业/人员在古巴如何寻求帮助

9.1 寻求法律保护

(1) 依法用法

在古巴，企业不仅要依法注册、依法经营，而且必要时还需要通过适当的法律手段解决纠纷，捍卫自己的权益。

(2) 聘请律师

由于法律体系和语言的差异，中资企业应该聘请当地律师处理企业的法律事务。一旦涉及经济纠纷，可以借助律师的力量，寻求法律途径解决，保护自身利益。

(3) 律师咨询

在古巴，通过古巴国家商会可咨询较有信誉的律师事务所和愿意为中资企业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获得相关服务。目前，古巴的律师事务所均为国营性质。

9.2 寻求当地政府帮助

(1) 密切联系

古巴政府重视外国投资。中资企业在古巴投资合作过程中，要与古巴政府相关部门建立密切联系，并及时通报企业发展情况，反映遇到的问题，寻求政府部门的支持。

(2) 寻求支持

遇有突发事件，除向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中国驻古巴大使馆领事部、公司总部报告外，应及时与古巴政府部门取得联系，争取支持。

9.3 取得中国驻古巴大使馆保护

(1) 保护责任

中国公民在其他国家境内的行为主要受国际法及驻在国当地法律约束。遇有中国公民（包括触犯当地法律的中国籍公民）在当地所享有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中国驻外使、领馆有责任在国际法及当地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实施保护。

(2) 报到登记

中资企业应该在进入古巴市场前，征求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的意见；投资注册后，按规定到大使馆经济商务处报到备案；日常情况下，

保持与经济商务处的联络。

(3) 服从领导

遇有重大问题和事件发生，应及时向中国驻古巴大使馆报告；在处理相关事宜时，要服从大使馆的领导和协调。如欲了解中国驻古巴大使馆领事部可以提供的帮助，请登录外交部网站。

如欲了解中资企业在古巴投资合作过程中，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能够提供的帮助，请登录：cu.mofcom.gov.cn。

9.4 建立并启动应急预案

(1) 建立应急预案

中资企业在古巴开展投资合作，要客观评估潜在风险，有针对性地建立内部紧急情况预警机制，制定应对风险预案。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强化安全意识；设专人负责安全生产和日常的安全保卫工作；投入必要的经费购置安全设备，给员工购买保险等。

(2) 采取应急措施

遇有突发聚集性疫情、自然灾害或人为事件发生，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争取将损失控制在最小范围。遇有火灾和人员受伤，应及时拨打火警和救护电话，之后立即上报中国驻古巴大使馆和企业在国内的总部。

匪警电话：106

火警电话：105

救护电话：104

9.5 其他应对措施

古巴实行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各行业均由相应的政府主管部门管理，各主管部门通常设有外事部门处理涉外事务。

如果遇到语言不通的情况，可以通过古巴国家旅游信息中心获取帮助。

10. 在古巴应对新冠肺炎疫情

10.1 新冠肺炎疫情现状

2020年3月11日，古巴首次宣布境内出现3名输入型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0日，古巴累计确诊病例965,002例，累计死亡病例8,321例；过去7日新增确诊病例765例，新增死亡病例5例；每百人接种疫苗259.61剂次，完全接种率为84.05%。

疫情导致古巴多个行业出于防控需要不得不减产、停产，国内产能进一步削弱，政府一度采取禁止人员入境、停飞、停产、关闭商业和服务业、中断国内公共交通等史无前例的严格防控措施。古巴旅游业曾完全停摆，大量酒店、民宿、餐厅被迫歇业，旅游从业者失去工作。古巴出口、旅游、引资等主要创汇支柱产业遭遇发展困境，外汇收入持续下降，国内流动性短缺加剧，通货膨胀压力陡增。

古巴出现疫情后，在古巴的中资企业在做好内部防控的同时，继续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目前已基本恢复正常。

10.2 疫情防控措施

古巴目前实行疫情联席会议机制，由公共卫生部牵头，外交部、海关、移民、民防等部门参加。

古巴境内机场口岸自2020年1月28日起对所有入境旅客采取体温检测和健康申报等管控措施。之后，古巴又出台疫情应对措施，主要内容包括：返回古巴的人员需隔离；呼吸系统疾病患者不得进入工作场所、教育机构和公共场所；各单位需提供消毒用品；餐饮业禁止堂食等。

自2020年3月28日起，古巴要求乘坐公共交通必须戴口罩，国营商店门口必须接受手部消毒才能进入，商店门口有警察维持排队秩序和距离。自2020年10月起，古巴部分恢复国际客运航班。

古巴迄未出台因新冠肺炎疫情限制外国投资的行业、地区等特殊规定，亦未出台针对外国人在古巴就业的特殊管理规定等。

10.3 后疫情时期经济政策

(1) 2021年8月6日，古巴全国人大通过关于中小微企业、非农合作社以及个体经济发展的八项法令，内容包括：承认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地位，明确企业分类（1~10人为微型企业、11~35人为小型企业、36~100人为

中型企业），规范非农合作社成立、经营、解散的法律流程等。古巴国家主席迪亚斯-卡内尔在推特上表示，古巴将继续以落实经济社会发展战略为路径，推进模式更新进程。

新冠疫情在2020年给古巴造成24亿美元的损失，2021年年初以来，古外汇收入因之减少4.8亿美元。同时，美国继续沿用对古巴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的243项措施，希望使古巴在经济上无所作为。在此背景下，古巴通过出台相关措施，将着力于以社会主义国有公司为推动力，以最少的进口作为支撑，在国有和非国有部门之间建立起所有必要的生产链接，以支持国家生产的多样化。

(2) 2021年8月，古巴财政和价格部部长博拉尼奥斯表示，古巴税收制度将配合其经济和社会进程，再次对新型的经济主体展现其灵活的特性。

她解释称，古巴税务部门将按照“多收入者多缴税”的基本原则，对相关新型经济主体在纳税和税收申报方面给予与国有企业一视同仁的待遇，并展现出灵活性。中小微企业和其他形式的非国有经济主体的税收将用于支持各地方的财政预算，以促进地方发展，满足各省市维持和扩大社会性支出的需求。关于新型经济主体享受的税收优惠，她表示，将为相关经济主体在成立运营后提供一段时间的免税待遇，以便它们可以在更好的财务和组织条件下开始其经营活动。出口企业、工业园区企业、使用可再生能源的企业、食品生产企业、技术型企业，以及循环经济企业都将是上述优惠待遇的受益者。

10.4 对外商投资企业的抗疫专项支持政策

(1) 古巴迄今为止并未出台针对外资企业的扶持政策，有部分公共机构为出现确诊病例的外国企业提供协调病患送医、筹备消毒用品等服务。

(2) 受全球疫情影响，部分涉古巴的国际贸易交货时间被迫推迟、工程进度滞后。目前，合同相关各方多采取友好沟通协商方式处理此类问题，使用不可抗力条款，以法律手段解决商务纠纷的情况并不常见。

10.5 对中资企业的特别提示

(1) 受疫情影响，中资企业在古巴参与的合作项目进度普遍放缓或陷于停滞，部分企业员工出现感染，企业利益和员工安全面临风险。与此同时，疫情对古巴经济后续发展产生的负面影响不容忽视。

(2) 目前古巴疫情形势严峻，建议在古巴的中资企业妥善安排生产

和经营活动，视情安排中外员工居家办公，取消社交和聚集性活动，取消一切非必要外出。如确需外出，应做好个人防护，注意安全。如果员工出现相关感染症状，务必及时就医，并第一时间报告中国大使馆，寻求必要协助。

（3）建议在古巴的中资企业密切关注古巴国内重大政治事件，加强安全防范意识，做好人员管理工作，避免前往人员聚集场所。

附录1 古巴政府部门和相关机构一览表

(1) 外交部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INREX)

部长: Bruno Eduardo Rodríguez Parrilla

地址: Calle G, No. 360,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64500

电邮: cubaminrex@minrex.gov.cu

网址: www.cubaminrex.cu/en/portada

(2) 外贸外资部 (Ministerio del Comercio Exterior y la Inversión Extranjera, MINCEX)

部长: Rodrigo Malmierca Díaz

地址: Infanta, No. 16 e/ 23 y Humbolt,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0395

电邮: mincex@mincex.cu

网址: www.mincex.cu

(3) 财政和价格部 (Ministerio de Finanzas y Precios, MFP)

部长: Lina Olinda Pedraza Rodríguez

地址: Calle Empedrado No. 302 esquina Aguiar, Cuba

Habana Vieja, La Habana, Cuba

Código Postal 10100

电话: 0053-7-8671800 y 867 1936

电邮: marielae.marron@mfp.gob.cu

网址: www.mfp.cu

(4) 经济和计划部 (Ministerio de Economía y Planificación, MEP)

部长: Alejandro Gil Fernández

地址: 20 de Mayo entre Territorial y Ayestarón.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19354

传真: 0053-7-8555371

电邮: mep@ceniai.inf.cu

(5) 国内贸易部 (Ministerio de Comercio Interior, MINCIN)

部长: Besty Díaz Velázquez

地址: Habana #258 entre Empedrado y San Juan de Dios.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670133 / 8670071/ 78670117

传真: 0053-7-8670094

电邮: comunicacion@mincin.cu

网址: <http://www.mincin.gob.cu/>

(6)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 (Ministerio de Ciencia, Tecnología y Medio Ambiente, CITMA)

部长: Elba Rosa Pérez Montoya

地址: Industria y San José, (Capitolio), Habana Vieja,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603411, 8670756, 8670779, 8608469

传真: 0053-7-8668654

电邮: comunicacion@citma.cu

网址: <http://www.citma.gob.cu/>

(7) 通信部 (Ministerio de las Comunicaciones, MINCOM)

部长: Jorge Luis Perdomo

地址: Avenida Independencia No. 2 entre 19 de Mayo y Aranguren.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28000(pizarra) 8828151; 8828510, 8828162, 8828044

传真: 0053-7-8854048

电邮: dircom@micom.cu

网址: www.micom.gob.cu

(8) 建设部 (Ministerio de la Construcción, MICONS) ok

部长: René Mesa Villafañá

地址: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y 3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Habana 6, CP 10600.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14745

传真: 0053-7-8555303

电邮: sitio@micons.cu

网址: www.micons.cu

(9) 文化部 (Ministerio de Cultura, MINCUL)

部长: Alpidio Alfonso Grau

地址: Calle 2 e/ 11 y13, No 258.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2223 7833 46 89 y 7833 06 29

电邮: atenció n@cubarte.cult.cu escribe@mincult.gob.cu

网址: www.ministeriodecultura.gob.cu

(10) 教育部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MINED)

部长: Ena Elsa Velázquez Cobiella

地址：Calle 17 esquina a 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Vedad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82930, 78381920

传真：0053-7-8383105

电邮：despacho@mined.rimed.cu

网址：www.mined.gob.cu

(11) 高等教育部 (Ministerio de Educación Superior, MES)

部长：José R. Saborido Loidi

地址：Calle 23 esq. F # 56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03674

电邮：sitio_mes@reduniv.edu.cu

网址：www.mes.edu.cu

(12) 食品工业部 (Ministerio de la Industria Alimentaria, MINAL)

部长：Iris Quiñones Rojas

地址：Avenida 41 # 4455 e/ 48 y 50. Playa. La Habana, Cuba,
C.P:11300.

电话：0053-7-2036801al 08

传真：0053-7-2040517

电邮：ministro@minal.cu

(13) 能源矿产部 (Ministerio de Energía y Minas)

部长：Raúl García Barreiro

地址：Ave Salvador Allende No 666 e/Oquendo y Soledad. Centro
Habana.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787840

传真：0053-7-8735345

网址：<http://www.minbas.cu>

(14) 工业部 (Ministerio de Industrias)

部长：Salvador Pardo Cruz

地址：Avenida Independencia y calle 100,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2653606, 2653709

传真：0053-7-2670501

电邮：yoli@sime.cu

(15) 革命武装力量部 (Ministerio de las Fuerzas Armadas
Revolucionarias, MINFAR)

部长：Leopoldo Cintra Frías

网址：www.cubagob.cu/otras_info/minfar

(16) 内务部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MININT)

部长: Julio César Gandarilla Bermejo

地址: Sitio Minint, Ministerio del Interior,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传真: 0053-7-8556621

电邮: correominint@mn.mn.co.cu

(17) 司法部 (Ministerio de Justicia, MINJUS)

部长: Oscar Manuel Silveira Martínez

地址: Calle O # 216 entre 23 y 25.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3450 al 56

电邮: apoblacion@oc.minjus.cu

网址: www.minjus.cu

(18) 公共卫生部 (Ministerio de Salud Pública, MINSAP)

部长: José Ángel Portal Miranda

地址: Calle 23 No. 201 entre M y N,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52767

传真: 0053-7-8332195

电邮: apoblacion@infomed.sld.cu

网址: www.sld.cu

(1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erio de Trabajo y Seguridad Social, MTSS)

部长: Margarita Marlene González Fernández

地址: Calle 23 e/ O y P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80022

电邮: webmaster@mtss.cu

网址: www.mtss.gob.cu

(20) 农业部 (Ministerio de la Agricultura, MINAGRI)

部长: Gustavo Rodríguez Rollero

地址: Edificio Minag, Conil esq. Carlos M. Céspedes,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845370

电邮: armando@minag.cu

(21) 交通部 (Ministerio del Transporte, MITRANS)

部长: Adel Yzquierdo Rodríguez

地址: Ave. Carlos Manuel de Céspedes, s/n, entre Tulipán y Lombillo.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555030/31/32/33/34, 855-5068, 855-5069

传真: 0053-7-8841105

电邮: mitrans@mitrans.transnet.cu

网址: www.transporte.cu

(22) 旅游部 (Ministerio de Turismo, MINTUR)

部长: Manuel Marrero Cruz

地址: Calle 3ra No.6 e/ F y G,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63245

传真: 0053-7-8364086

电邮: dircomunicacion@mintur.tur.cu

网址: www.cubatravel.cu

(23) 古巴中央银行 (Banco Central de Cuba)

行长: Irma Martínez Casrillón

地址: Calle Cuba No. 402 entre: Lamparilla y Amargura, Habana Vieja.
C.P. 10100.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604811/12/13/14/15/16/17/18

传真: 0053-7-8634061

电邮: webmaster@bc.gov.cu

网址: www.bc.gov.cu

(24) 古巴民用航空局 (Instituto de Aeronautica Civil, IACC)

局长: Armando Luis Daniel López

地址: Calle 23 # 64, Vedado, Municipi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44949

传真: 0053-7-8344553

SITA: HAVMACU

AFTN: MULHYAYH

电邮: iacc@avianet.cu

网址: www.iacc.gov.cu

(25) 古巴广播电视局 (Instituto Cubano de Radio y Televisión, ICRT)

局长: Alfonso Noya Martínez

地址: Calle 23 e/ L y M, Vedado, Municipio Plaza,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 0053-7-8321568, 8324775

传真：0053-7-8333107

电邮：presidencia@icrt.cu

网址：www.radiocubana.cu和www.tvcubana.icrt.cu

(26) 国家运动、体育和娱乐委员会 (Instituto Nacional de Deportes, Educación Física y Recreación, INDER)

局长：Antonio Eduardo Becali Garrido

地址：Vía Blanca y Ave. Independencia (Rancho Boyeros), Coliseo de la Ciudad Deportiva, Municipio Cerro.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815176

传真：0053-7-8835675

电邮：presid@inder.cu ; despacho@inder.cu

网址：www.inder.cu

(27) 总审计署 (Contralorí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CGR)

部长：Gladys María Bejerano Portela

地址：Monserrate No. 213 e/ Empedrado y Tejadillo .Habana Vieja.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C.P 10100

电话：0053-7-8620502, 8626443

传真：0053-7-8628251

电邮：gbejerano@minauditoria.cu

网址：www.minauditoria.cu

(28) 古巴国民银行 (Banco Nacional de Cuba, BNC)

行长：René Lazo Fernández

地址：Aguir 456 e/ Amargura y Lamparilla, Municipio Habana Vieja,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628896, 0053-7-8669512

传真：0053-7-8669390

(29) 国家统计局 (Oficina Nacional de Estadísticas e Información)

局长：Juana María Pantoja Hernández

地址：Paseo No. 60 e/ 3ra y 5ta,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C.P 10400

电话：0053-7-8300053

电邮：oneweb@one.cu

网址：www.one.cu

(30) 古巴国家商会 (Cámara de Comercio de la República de Cuba)

会长：Orlando Hernández Guillén

地址：Calle 21 No.661 esq a A, Vedado,Ciudad de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303509, 总机 8381321/22/24 分机 251, 238

传真：0053-7-8333042

电邮：relasia@camara.com.cu, cch@camara.com.cu

网址：www.camaracuba.cu

（31）海关总署（Aduana General de la República）

署长：Pedro Miguel Asterio Pérez Betancourt

地址：Calle 39 #381 esquina a 6, Nuevo Vedado, Plaza de la Revolución,
La Habana, Cuba

电话：0053-7-8819732, 8837575, 8838282

电邮：publico@agr.aduana.cu

网址：www.aduana.co.cu

附录2 古巴华人社团和主要中资企业一览表

古巴华人社团：

（1）古巴中华总会馆

电话：0053-7-8635960，8635961

电邮：chungwahcuba@informed.sld.cu

（2）洪门民治党

电话：0053-7-6453915

后记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之《古巴》，对中资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到古巴开展投资合作业务时普遍关注的投资合作环境进行了客观介绍；针对中资企业到古巴开展业务可能出现的各种问题给予了提示。希望本《指南》能成为中资企业走进古巴的入门向导，但由于篇幅有限，加之不同投资者所需信息各异，本《指南》提供的信息仅供读者参考，不作为企业投资决策的全部依据。

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组织协调《指南》编制工作。本《指南》由中国驻古巴大使馆经济商务处编写，参加2021版《指南》撰稿工作的人员分别为：周泉参赞、吴婧、张亚军、王长洛。商务部研究院对外投资合作研究所的研究人员对本《指南》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改。商务部美大司的同志对文中相关内容提出了宝贵意见。

在编写本书过程中，我们参阅了中国外交部、中国海关、古巴国家统计局和经济研究所等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以及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等国际组织的公开信息，特此说明并致谢意。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的水平有限，如有不当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21年12月